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屏東縣政府

113年6月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1 | 禹○勇 | 霧臺鄉大武段567 | 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現變更為國土保育第一類，限縮土地所有人對土地使用之權益。請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霧臺鄉大武段567地號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宜農牧地，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41頁所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所陳土地業於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公展草案版本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尚符合陳情事項。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2 | 杜○靜 | 霧臺鄉去怒段190-6、193-4 | 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現變更為國土保育第一類之限制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使用之權益，建議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權利受損非常不同意，請劃設為農3。 | 查霧臺鄉去怒段190-6、193-4等2筆地號完整土地皆位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7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故維持公展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3 | 羅○志 | 霧臺鄉阿禮段329地號 | 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現變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使地主土地使用之權益，請 | 查霧臺鄉阿禮段329地號完整土地皆位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第三類。 | 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17 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故維持公展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
| 4 | 杜○雄 | 霧臺鄉阿禮段 585 地號 | 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現變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使地主土地使用之權益，請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第三類。 | 查霧臺鄉阿禮段 585 地號完整土地皆位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17 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故維持公展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5 | 巴○帆 | 霧臺鄉阿禮段 700 地號 | 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現變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使地主土地使用之權益，請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第三類。 | 1. 查霧臺鄉阿禮段 700 地號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宜農牧地，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41 頁所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所陳土地業於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公展草案版本劃設為農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 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尚符合陳情事項。 | | |
| 6 | 歐○秋 | 霧臺鄉霧台段702地號 | 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現變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使地主土地使用之權益，請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第三類。 | 查霧臺鄉霧台段702地號完整土地皆位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7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故維持公展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7 | 柯○廣 | 霧臺鄉霧台段694、698 | 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現變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使地主土地使用之權益，請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第三類。 | 查霧臺鄉霧台段694、698地號完整土地皆位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7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故維持公展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8 | 麥○玉 | 霧臺鄉霧台段701地號 | 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現變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使地主土地使用之權益，請檢討變更為農業 | 查霧臺鄉霧台段701地號完整土地皆位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發展第三類。 | 冊》(112.09 版) 第 3-17 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故維持公展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
| 9 | 巴○雄 | 霧臺鄉霧台段 703 地號 | 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現變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使地主土地使用之權益，請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第三類。 | 查霧臺鄉霧台段 703 地號完整土地皆位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 第 3-17 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故維持公展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10 | 杜○如 | 霧臺鄉霧台段 704 地號 | 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現變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使地主土地使用之權益，請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第三類。 | 查霧臺鄉霧台段 704 地號完整土地皆位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 第 3-17 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故維持公展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11 | 賴○柔、 賴○佩 | 霧臺鄉霧台段 | 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農牧用 | 查霧臺鄉霧台段 927-4 地號完整土地皆位於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927-4地號 | 地，現變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使地主土地使用之權益，請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第三類。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7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故維持公展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辦理。 | |
| 12 | 何○卿 | 內埔鄉文化段83-3、83-7 | 強力反對私有土地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且未徵求持有人同意。這與共產制度政策相同，不顧人民權益。法規訂定應廣察民意由下往上，不應自上往下強行推動。 | 查內埔鄉文化段83-3、83-7地號共2筆完整土地皆位於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中央管河川(東港流域)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7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故維持公展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13 | 游○聰 | 內埔鄉竹山段57、58、59、60地號 | 東港溪經整治後，下1000毫米雨，除了57號地會積水30公分，基於58、59、60號地均不會積水，治溪非常良好排水，本段離河溪有150公尺，理應不該規劃行水區，請詳查謝謝。現附近 | 查內埔鄉竹山段57、58、59及60地號等共4筆完整土地皆位於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中央管河川(東港流域)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7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200 公尺建大樓，期盼明察，下豪雨 1000 時均不積水，理應歸回農務耕種，謝謝。 | 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故維持公展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
| 14 | 陳黃○娣 | 內埔鄉竹山段 54 地號 | 我土地位於內埔鄉竹山段 54 號，文化路邊接近市區，是不會淹水的農地，之前配合河川區整治被劃為河川區，現周遍堤防已經完工，懇請相關單位明察，請把河川區變更回原地目。 | 查內埔鄉竹山段 54 地號完整土地皆位於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中央管河川（東港溪流域）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17 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故維持公展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15 | 林○正 | 內埔鄉興義段 460 地號 | 依據歷年東港溪洪患情形，重行合理劃設洪水泛流區域，作為新法第一類國土保育區。非洪水泛流區域，則改設為農業發展區或其他合宜之區位。 | 查內埔鄉興義段 460 地號完整土地皆位於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中央管河川（東港溪流域）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17 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故維持公展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16 | 洪○川 | 車城鄉海口段 1-128、1-129 | 車城鄉海口段 1-129 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劃為國 | 查車城鄉海口段 1-128、1-129 地號共 2 筆完整土地皆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公告之保安林分佈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土保育區第一類，疑似與規定不符，請貴府查明。 | 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7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
| 17 | 張○銘 | 內埔鄉竹山段27地號 | (1) 河川已改道 (2) 河堤已修建 (3) 河道已不再變更為一般區農牧用地(取消一類) | 查內埔鄉竹山段27地號完整土地皆位於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中央管河川(東港流域)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7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故維持公展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18 | 鄭○莉 | 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5-4 | 本土地為農業良田，皆從事農業使用。 竹社聚落地區，建請全面會勘，重新評估保育區及農業發展區。 | 查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5-4地號完整土地皆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公告之國有林事業區內公有森林區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7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19 | 潘莊○妹 | 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 | 本土地為農業良田，皆從事農業使用。 | 1. 查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25-35地號屬行政院農業委員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段 25-35、 25- 159、 25-240 地號 | 竹社聚落地區， 建請全面會勘， 重新評估保育區 及農業發展區。 | 會水土保持局山坡 地土地可利用限度 查定之宜農牧地，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國土功能分區及 其分類於使用地劃 設作業手冊》 (112.09版)第3- 41頁所載之農業發 展地區第三類劃設 條件規定，應劃設 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三類，本縣國土功 能分區公展草案另 考量本地號屬零星 包夾於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林務局公告 之國有林事業區內 公有森林區(國土 保育地區第一類劃 設條件)範圍之 內，依據內政部營 建署《國土功能分 區及其分類於使用 地劃設作業手冊》 (112.09版)第3- 17頁所載，考量規 劃完整性劃設為國 土保育地區第一 類。惟經本次檢核 本地號與鄰地車城 鄉保力段竹社小段 25-34、25-36、25- 37、25-206、25- 207地號等5筆非屬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 類劃設條件之零星 土地面積之總和達 5.47公頃，大於營 建署零星土地為2 公頃之認定原則， 故建議併同鄰地土 地調整劃設為農業 發展地區第三類， 並提本縣國土計畫 |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 <p>審議會審議。</p> <p>2. 另查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 25-159、25-240 地號完整土地皆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公告之國有林事業區內公有森林區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17 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 | |
| 20 | 謝○祥 | 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 1、2、2-4、25-240 地號 | 本土地為農業良田，皆從事農業使用。竹社聚落地區，建請全面會勘，重新評估保育區及農業發展區。 | <p>1. 查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 1、25-240 地號完整土地皆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公告之國有林事業區內公有森林區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17 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p>2. 另查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 2、2-4 共 2 筆地號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土地利用限度查定之宜農牧地，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p>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 第 3-41 頁所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 |
| 21 | 吳○光 | 萬巒鄉頭溝水段 77 地號 | 不同意，以後無價值。 | 查萬巒鄉頭溝水段 77 地號完整土地皆位於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中央管河川（東港溪流域）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17 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22 | 李○平 | 內埔鄉竹山段 212、227 | 我認為竹山段土地不符合國保 1 至 4 所列的項目，它旁邊的大水溝應是以前東港溪整治所造成排水不良沖刷而成的分流，相關政府單位不應看到有溝渠，就認定為河川地，而將我們的良田改成國土保育地區。 | 查內埔鄉竹山段 212、227 共 2 筆地號完整土地皆位於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中央管河川（東港溪流域）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17 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23 | 黃○俊 | 滿州鄉滿林段 376 地號 | 圖冊不符，同段 483、485、484、482、487、548、549、606 地號等，圖為農三，冊為國一、農二等。 | 1. 查滿州鄉滿林段 376、482、483、484、485、487 地號非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宜農牧地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依據內政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 <p>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38頁所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惟公展版本圖面誤繕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將予以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2. 另查滿州鄉滿林段548、549、606地號屬內政部營建署管轄墾丁國家公園範圍，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9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惟公展版本清冊誤繕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將予以修正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p> | | |
| 24 | 柯○雄 | 霧臺鄉去怒段10地號 | 該10地號原使用土地編訂類別為農牧用地，現今土地狀況仍具有可供陳情人做為山坡地農林業主、副產物生產，及其設施之農林業產業用地。又，該地生產之農林作物，為土地所有權人 | 查霧臺鄉去怒段10地號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土地利用限度查定之宜農牧地，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41頁所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規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長期以來賴以為生之依靠。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生存權益，請編訂去怒段10號土地為農業發展第三類。 | 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公展版本清冊誤繕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將予以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 |
| 25 | 杜○龍 | 霧臺鄉去怒段20地號 | <p>一、該20地號原使用土地編訂類別為農牧用地，現今土地狀況仍具有可供陳情人做為山坡地農林業主、副產物生產，及其設施之農林業產業用地。又，該地生產之農林作物，為土地所有權人長期以來賴以為生之依靠。</p> <p>二、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縣市國土功能分圖草案公開展覽查詢系統，其該20地號圖記標的在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故建請該地依維持原地用之地目，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 查霧臺鄉去怒段20地號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宜農牧地，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41頁所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公展版本清冊誤繕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將予以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26 | 麥○玉 | 霧臺鄉去怒段6地號 | 原土地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現變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限制土地所有權人唯一可耕作、申請農保、土地使用權，請檢討變 | 查霧臺鄉去怒段6地號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宜農牧地，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 土計畫審 議會決議 | 內政部 國土計 畫審議 會決議 |
|----|---------|--------------|---|--|----------------------|--------------------------|
| | | | 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112.09 版) 第 3-41 頁所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公展版本清冊誤繕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將予以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 |
| 27 | 杜○榮 | 霧臺鄉去怒段 9 地號 | 權利受損非常不同意，請劃設為農 3。 | 查霧臺鄉去怒段 9 地號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宜農牧地，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 第 3-41 頁所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公展版本清冊誤繕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將予以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28 | 杜○雨 | 霧臺鄉去怒段 12 地號 | 原為農牧用地，現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影響農保保障、土地使用限制，請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查霧臺鄉去怒段 12 地號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宜農牧地，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 第 3-41 頁所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公展版本清冊誤繕為國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 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將予以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 |
| 29 | 顏○哲 | 霧臺鄉去怒段 13 地號 | 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現變更為國土保育第一類之限制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使用之權益，建議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查霧臺鄉去怒段 13 地號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宜農牧地，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41 頁所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公展版本清冊誤繕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將予以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30 | 呂○花 | 霧臺鄉去怒段 21 地號 | 本人的土地位於霧台部落主要耕作地，也屬於糧倉。現劃為國土保育第一類，大大影響耕作權利及農保保障。請尊重在地土地主人使用權，及民生計，請調整為農業發展第三類。 | 查霧臺鄉去怒段 21 地號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宜農牧地，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41 頁所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公展版本清冊誤繕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將予以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31 | 麥○生 | 霧臺鄉去怒段 21-1 地 | 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現變更為國 | 查霧臺鄉去怒段 21-1 地號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坡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號 | 土保育第一類，限縮土地所有人：農耕使用及開發、此地離村莊很近，唯一可耕作的土地一農作物的主產。請檢討變更爲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宜農牧地，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41 頁所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公展版本清冊誤繕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將予以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 |
| 32 | 杜○樑 | 霧臺鄉去怒段 22 地號 | 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現變更爲國土保育第一類之限制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使用之權益。土地所有權人有農業開發之使用，建議檢討變更爲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查霧臺鄉去怒段 22 地號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宜農牧地，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41 頁所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公展版本清冊誤繕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將予以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33 | 巴○革 | 霧臺鄉去怒段 25 地號 | 權利受損不同意，維持原有土地的正義。 | 查霧臺鄉去怒段 25 地號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宜農牧地，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41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 頁所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公展版本清冊誤繕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將予以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 |
| 34 | 杜○榮 | 霧臺鄉去怒段 27 地號 | 權利受損非常不同意，請劃設為農 3。 | 查霧臺鄉去怒段 27 地號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土地利用限度查定之宜農牧地，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41 頁所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公展版本清冊誤繕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將予以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35 | 陳○梅 | 車城鄉射埔段 191 | 旨案土地所有權人(即陳情人)持其收到之國土功能分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通知書來所洽詢，經本所協助至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資訊查詢系統」查詢其所有土地資料時，發現該筆土 | 查車城鄉射埔段 191 地號非屬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15 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本縣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惟公展版本清冊誤繕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將予以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地之國土功能分區資料有圖、冊不符（公展清冊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功能分區圖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情形，謹請協查，以憑函復。 | | | |
| 36 | 洪○川、 洪○良、 洪○洲、 洪○程 | 車城鄉 海口段 1-128、 1-129 | <p>一、為日前貴部通知私人土地位於車城鄉海口段1-128、1-129地號兩筆被劃入國土保育第一類一事，經查被林務局劃入保安林區，如空照圖說明民國七十九年前已非保安林營林使用。日前已向林務局提出解除申請。</p> <p>二、經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回函，已獲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同意上項兩筆土地解除保安林，並公告三十日屆滿。</p> <p>三、依據以上陳情所述，誠請貴部協助更正土保相關圖資作，不勝感激。</p> <p>四、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函，敬請查照。</p> | <p>1. 查行政院農業部112年7月21日農林務字地1121619838號函公告車城鄉海口段1-128、1-129地號等2筆土地解除保安林。</p> <p>2. 再查車城鄉海口段1-128、1-129屬山坡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山坡地保育區，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40頁所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故將予以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37 | 鍾○敬、 鍾○龍、 洪○輝、 | 滿州鄉 滿林段 487、 | 一、查坐落滿州鄉滿林段376、487號 | 1. 查滿州鄉滿林段376、487地號屬山坡地範圍外依原區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陳○豐、 陳○聰、 陳○雲、 陳○敏 | 376、 549 及 606 | <p>土地，係依區域規劃法規定為一般農業用地，惟貴府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劃分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繪製之辦法、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作業辦法，並考量未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做為管制依據，以此建立有序之土地利用形態，惟貴府將前開滿林段 376、487 地號等（如附地籍圖所示），依國土計畫法第 3 條，國土功能分區指基於保育及管理之需要，依土地資源特性</p> | <p>域計畫法劃定之一般農業分區之農牧用地，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37 頁所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惟公展版本清冊誤繕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將予以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2. 另查滿州鄉滿林段內 549、606 地號屬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管轄墾丁國家公園範圍，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18 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p> |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p>並依國土分區分類之條件，再依國土規劃法第 20、21 條規定，然國土保地區係依據自然資源、天然生態、或景觀、災害防治及其分佈情形加以劃設，並依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上開地號土地既非為自然生態、水資源保育、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具有保育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區等，劃分與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條件不符。</p> <p>二、次查滿林地號 376 地號毗鄰 378、379 及 371、372 等地號均屬於同一塊土地現使用狀況為農業用或種植牧草或雜作，另</p> | |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p>段 487 地號亦與 483、484、485 等地號亦屬同一區塊，土地現使用狀況為農業用草地種植牧草及雜作等，惟貴府在國土分類劃設條件的依據卻混淆不清，同屬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農業國土法功能分區劃設為何有不一之標準和認知，怎有兩筆土地坐落同一區塊且毗臨，一筆分類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一筆分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陳請將滿林段 376 及 487 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始符合國土規劃分類劃設之旨意，以確保陳情人之權益。</p> <p>三、再查坐落滿州鄉滿林段</p> | |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p>549、606 等地號土地屬於國家公園計畫劃定為一般農業用地種植牧草及雜作，惟貴府劃設國土分區圖編定國土保育區第三類，查地號土地既經納入國家公園管制區列為一般農業用地，且非為自然生態、水資源保護及自然保育價值之區域，宜劃設為國土保育區，陳請貴府依土地實際使用現狀，回歸國家地管制，調整為農業發展第二類較為適宜。</p> | | | |
| 38 | 賴○忠 | 霧臺鄉佳暮段 614-2 | <p>該 614-2 地原使用土地編訂類別為農牧用地，現今土地狀況仍有可供陳情人做為主、副產物生產，及其設施農業</p> | <p>查霧臺鄉佳暮段 614-2 地號屬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山坡地保育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惟前開地號與周邊土地皆屬行政院農業部</p>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p>地。又，該地生產之農林作物，為土地所有權人長期以來賴以為生之依靠。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生存權益，請編訂佳暮段 614-2 號土地為農業發展第三類。</p> | <p>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可利程度查定之宜農牧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連續面積達兩公頃以上，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80 頁所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重疊之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將予以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 | |
| 39 | 巴○翔 | 霧臺鄉佳暮段 625 | <p>該 625 地原使用土地編訂類別為農牧用地，現今土地狀況仍具有可供陳情人做為山坡地農林業主、副產物生產，及其設施之農林業產業用地。又，該地生產之農林作物，為土地所有權人長期以來賴以為生之依靠。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生存權益，請編訂佳暮段 625 號土地為農業發展第三類。</p> | <p>查霧臺鄉佳暮段 625 地號屬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依原區劃定之山坡地保育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惟前開地號與周邊土地皆屬行政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可利程度查定之宜農牧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連續面積達兩公頃以上，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80 頁所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重疊之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將予以修正為農業發展</p>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40 | 柯○立 | 霧臺鄉去怒段 24 | 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現變更為國土保育第一類之限制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使用之權益。土地所有權人有農業開發之使用，建議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查霧臺鄉去怒段 24 地號屬行政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宜農牧地，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40 頁所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公展版本清冊誤繕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將予以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41 | 巴○花 | 霧臺鄉去怒段 233 | 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現變更為國土保育第一類之限制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使用之權益。土地所有權人有農業開發之使用，建議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查霧臺鄉去怒段 233 地號屬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之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山坡地保育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惟前開地號與周邊土地皆屬行政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宜農牧地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連續面積達兩公頃以上，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80 頁所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重疊之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將予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 以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 |
| 42 | 莊○榮 | 里港鄉土庫段 2125 | <p>1. 本地經閱覽被編定未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土地顯然有誤請更正惠復。本地於 90 年因河川整治外大寮排水工程就河川計畫部分割出 2125-1 號，並奉 90.8.151 屏府地徵字 131022 號徵收補償，並開闢完竣，現 2125 號地係河川計畫線外之未被徵收，現供農作使用中。</p> <p>2. 再查同區段相鄰未被徵收之土庫段 1046、1063（現已合併入 1062、1064、1065 等土地）經閱覽均為農業發展區。得證明該區段河川界線並未變更。</p> <p>3. 土庫段 2125 為外六寮排水徵收後做農作使用，不應被列為國保去請查明惠復。</p> <p>4. 參照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p> | 查里港鄉土庫段 2125 地號非屬國土保育區第一類之劃設範圍，惟屬山坡地範圍外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一般農業分區之農牧用地，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37 頁所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將予以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務單位及規劃團隊工作細項。國土保育區其分類界限界定方式：要由規劃團隊應就逐案彙整，劃設疑義供業務單位檢核及作決策。敬請確實執行避免錯誤。 | | | |
| 43 | 吳○坤 | 新園鄉中洲段 127 | 此地號於東港溪旁，但此地邊有堤防及馬路可以劃出國保一分外範圍。 | 查新園鄉中洲段 127 地號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劃設範圍，惟屬山坡範圍外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牧用地，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37 頁所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將予以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44 | 林○任 | 車城鄉保新段 515、515-1 | 陳情理由：經貴處通知本人(即土地所有權人)有關國土能劃分，本案土地保新段 515 等地號因毗鄰且部份被新街排水溝佔用而劃入保育區，新街排水溝長年供北側漁塭業者排水用及排水積水，是否設立僅為圖利某些魚養殖業者？排水溝長年排放漁塭 | 查新園車城鄉保新段 515、515-1 地號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劃設範圍，惟屬山坡地範圍外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牧用地，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37 頁所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將予以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p>廢水，口徑狹小年久失修，若為排洪洩水，政府應施作更寬口徑以利排水，並充分利用西北側廣關國有地即保新段 516 及 26 地號（詳附件圖貳份），應將排水溝主體新建位移至國有地上，而非放任舊有排水溝持續占用侵蝕本案土地。另排水溝上游沿隔鄰 509、508 地號綿延而上近 500 公尺，509、508 地號卻編列為一般農業區，罔顧本案地主權益，顯見劃分之不公，懇請新建並位移占用本案土地之舊有新街排水溝，將本案土地劃出保育區（河川區）外，分區比照隔鄰 509、508 地號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免去本案土地所有人之權益損害。</p> <p>建議事項：</p> <p>1. 保新段 515、515-1 等地號這區塊所劃設於保育區第一類，地政單位應比照隔鄰保新段 509 地號更正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二</p> | 類。 |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p>類。</p> <p>2. 占用本案新街排水溝現狀為早期上堆砌而成，易遭急流冲刷或是人為破壞，且僅供少數業者排放廢水用，汙染排水溝裡原有生態，建議編列經費重建造鋼筋混凝土結構，將排水口徑加大，設計坐落於本案土地西北側國有地上，保育區應縮小劃設於排水溝西側國有地，以符合實際保對象(防林、沙灘)，排水溝東側連接產業道路為村民經濟生產活動與私有土地利用範圍，地政單位不應將本案土地劃入保育區。</p> <p>3. 保新段26地範圍橫跨道路西林務局所轄保安地森林、濱海道路以及祭祖殯葬地三種土地現況，卻皆劃設為河川區殯葬用地，是否應依實際現況分割劃設以便日後管理，詢</p> | |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p>代表長場至安可憩設濱墳育美化現況。問當地村長現移至塔地遊民將側墳育美化現況。代表、前任、現、有、骨、塔、地、遊、民、將、側、墳、育、美、化、現、況、。親、友、等、，、日、後、規、劃、親、民、將、側、墳、育、美、化、現、況、。墳、墓、多、，、日、後、規、劃、親、民、將、側、墳、育、美、化、現、況、。車、城、靈、骨、塔、地、遊、民、將、側、墳、育、美、化、現、況、。置、，、日、後、規、劃、親、民、將、側、墳、育、美、化、現、況、。能、會、等、規、劃、親、民、將、側、墳、育、美、化、現、況、。公、園、等、規、劃、親、民、將、側、墳、育、美、化、現、況、。施、，、建、議、將、濱、墳、育、美、化、現、況、。海、道、路、東、側、墳、育、美、化、現、況、。墓、區、劃、出、綠、美、化、現、況、。區、外、並、綠、美、化、現、況、。以、合、土、地、現、況、。使用。</p> | | | |
| 45 | 陳○正 | 新園鄉新洋段1895、1896 | <p>1. 依據財政部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三台財產南屏三第11233040870號函陳情。</p> <p>2. 貴府111年12月19日屏府地用字第1170527402號函，將本人新洋段地號18950000、189000等兩筆土地，設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如此，將損害本人土地使用權益。</p> <p>3. 本人上述兩筆土地在河堤之外，高屏溪左岸公路旁，且於民國78年購入使用至今。建請貴府將本人兩筆土地從國土保育區第一類範圍別</p> | <p>查新園鄉新洋段1895、1896地號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劃設範圍，惟屬山坡地範圍外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牧用地，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37頁所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惟公展版本清冊誤繕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將予以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本人土地權利。 | | | |
| 46 | 羅○成 | 霧臺鄉佳暮段 622 | 該 622 地原使用土地編訂類別為農牧用地，現今土地狀況仍具有可供陳情人做為山坡地農林業主、副產物生產，及其設施之農林業產業用地。又，該地生產之農林作物，為土地所有權人長期以來賴以為生之依靠。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生存權益，請編訂佳暮段 622 號土地為農業發展第三類。 | 查霧臺鄉佳暮段 622 地號屬經濟部水利署公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山坡地保育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惟前開地號與周邊土地皆屬行政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宜農牧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連續面積達兩公頃以上，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80 頁所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重疊之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將予以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47 | 杜○英 | 霧臺鄉去怒段 543 | 現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限縮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權益，請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查霧臺鄉去怒段 543 地號屬農林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加強保育地（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惟屬零星夾雜於行政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宜農牧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 <p>且土地面積與南側 542 地號（同為山坡地加強保育地）合計未達 2 公頃（僅約 0.7 公頃），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40 頁所載之農發三零星土地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將予以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 | |
| 48 | 巴○華 | 霧臺鄉去怒段 227、686-2 | <p>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現變更為國土保育第一類之限制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使用之權益。土地所有權人有農業開發之使用，建議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霧臺鄉去怒段 227 地號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加強保育地、經濟部水利署公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16 頁所載之國保二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 另查霧臺鄉霧台段 686-2 地號土地部分位於行政院環境部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14 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第 4-20 頁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 所載界線調整原則方案1(依公告圖說劃設)規定,陳情地號涉及該部分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土地因位於山坡地範圍農地,依劃設手冊第3-40頁,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 |
| 49 | 麥○成 | 霧臺鄉佳暮段626-1 | 有關本人所持有上開土地,僅考慮全國國土之合理使用,未尊重本人利用土地意向,卻擅自由原編定農牧用地變更為國保一,嚴重侵害本人及後代之利用權益,甚至影響本人及後代居住原鄉之意念,空至原鄉魯凱族人口發展危機。請考慮土地使用多樣性,修正為全部農四。 | 查霧臺鄉佳暮段626-1地號土地部分位於行政院環境部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4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第4-20頁所載界線調整原則方案1(依公告圖說劃設)規定,陳情地號涉及該部分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土地因位於山坡地範圍農地,依劃設手冊第3-40頁,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50 | 呂○錦 | 三地門鄉三地段373 | 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現變更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限縮土地所有人對土地使用之權益,請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第三類 | 查三地門鄉三地段373地號屬經濟部水利署公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山坡地保育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惟前開地號與周邊土地皆屬行政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宜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 <p>農牧地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連續面積達兩公頃以上，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80頁所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重疊之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公展版本清冊誤繕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將予以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 | |
| 51 | 孫○吉 | 霧臺鄉去怒段413、496 | <p>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現變更為國土保育第一類之限制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使用之權益。土地所有權人有農業開發之使用，建議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霧臺鄉去怒段413地號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加強保水育地、經濟部水利署公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6頁所載之國保二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 查霧臺鄉去怒段496地號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加強保水育地（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惟屬零星夾雜於行政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 持署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宜農牧地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僅約 1.4 公頃），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40 頁所載之零星農發三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將予以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 |
| 52 | 柯○二 | 霧臺鄉霧台段 1261 | 該 1261 地號原使用土地編訂類別為農牧用地，現今土地狀況仍具有可供陳情人做為山坡地農林業主、副產物生產，及其設施之農林業產業用地。又，該地生產之農林作物，為土地所有權人長期以來賴以為生之依靠。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生存權益，請編訂霧台段 1261 號土地為農業發展第三類。 | 查霧臺鄉霧台段 1261 地號屬經濟部水利署公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山坡地保育區，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16 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53 | 康○ | 霧臺鄉佳暮段 603 | 該 603 地原使用土地編訂類別為農牧用地，現今土地狀況仍具有可供陳情人做為山坡地農林業 | 查霧臺鄉佳暮段 603 地號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加強保育地、經濟部水利署公告自來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主、副產物生產，及其設施之農林業產業用地。又，該地生產之農林作物，為土地所有權人長期以來賴以為生之依靠。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生存權益，請編訂佳暮段 603 號土地為農業發展第三類。 | 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16 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 |
| 54 | 歐○傑 | 霧臺鄉佳暮段 618 | 該 618 地原使用土地編訂類別為農牧用地，現今土地狀況仍具有可供陳情人做為山坡地農林業主、副產物生產，及其設施之農林業產業用地。又，該地生產之農林作物，為土地所有權人長期以來賴以為生之依靠。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生存權益，請編訂佳暮段 618 號土地為農業發展第三類。 | 查霧臺鄉佳暮段 618 地號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加強保育地、經濟部水利署公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16 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55 | 柯○雄 | 霧臺鄉去怒段 228 | 該 288 地原使用土地編訂類別為農牧用地，現今土地狀況仍具有可供陳情人做為山坡地農林業主、副產物生產，及其設施之農林業產業用地。又，該地生產之農林作物，為土地所有權人 | 查霧臺鄉佳暮段 228 地號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加強保育地、經濟部水利署公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16 頁所載之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長期以來賴以為生之依靠。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生存權益，請編訂去怒段 288 號土地為農業發展第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 |
| 56 | 巴○雄等 59 人 | 霧臺鄉大武段大武村 469、578、580-3、572、572-1、572-4、572-4、574、574-2、575、575-2、576-2、577、577-2、578-2、590、590-2、591、591-2、580-2、581、581- | 本鄉大武村原土地使用編訂類別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經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對於本村村民土地開發使用、民生建設、民生生計等等影響層面很廣，請重在地族人生命財產權利。經大武部落會議審議將原為乙種建築用地繪製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 | 查所陳土地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且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社區，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42 頁所載之農發四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2、 584、 587、 587- 2、 586、 586- 2、 588- 2、 589- 2、 594、 595、 597、 597- 2、 597- 4、 598、 599、 600、 603、 603- 2、 604、 606、 608、 611、 611- 2、 613、 613- 2、 614、 614- 2、 614- 4、 617、 617- 2、 629、 618、 618- | | |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2、 623、 624、 626、 627、 630、 630- 20、 632、 632- 2、 637、 637- 2、 637- 3、 899、 913、 915、 915- 2、 915- 3、 918、 918- 2、 919、 919- 2、 922、 922- 2、 916、 942、 942- 1、 942- 3、 945、 945- 3、 952、 957、 972- 1、 | | |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958、965、965-2、966、966-2、968、970、980 | | | | |
| 57 | 許○義 | 霧臺鄉去怒段 229 | 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現變更為國土保育第一類之限制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使用之權益。土地所有權人有農業開發之使用，建議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查霧臺鄉去怒段 229 地號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加強保育地、經濟部水利署公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16 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58 | 杜○山 | 霧臺鄉去怒段 297 | 權利受損，非常不同意，請維持原有土地使用類別 | 查霧臺鄉去怒段 297 地號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加強保育地、經濟部水利署公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公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16 頁所載之國保二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59 | 巴○美 | 霧臺鄉去怒段312、633 | 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現變更為國土保育第一類之限制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使用之權益。土地所有權人有農業開發之使用，建議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霧臺鄉去怒段312地號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加強保育地，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6頁所載之國保二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 查霧臺鄉去怒段633地號於行政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宜農牧地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惟屬零星夾雜於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加強保育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6頁所載之國保二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60 | 顏○明 | 霧臺鄉去怒段390 | 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現變更為國土保育第一類之限制土地所有權 | 查霧臺鄉佳暮段390地號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加強保育地、經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人對土地使用之權益。土地所有權人有農業開發之使用，建議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濟部水利署公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6頁所載之國保二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 |
| 61 | 柯○進 | 霧臺鄉去怒段393 | 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現變更為國土保育第一類之限制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使用之權益。土地所有權人有農業開發之使用，建議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查霧臺鄉去怒段393地號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加強保育地、經濟部水利署公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6頁所載之國保二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62 | 巴○文 | 霧臺鄉去怒段397 | 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現變更為國土保育第一類之限制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使用之權益。土地所有權人有農業開發之使用，建議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查霧臺鄉去怒段397地號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加強保育地，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6頁所載之國保二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63 | 羅○源 | 霧臺鄉去怒段406 | 不同意繪製為國土保育第一類，請尊重地主並維護原住民生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查霧臺鄉去怒段406地號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加強保育地、經濟部水利署公告自來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 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6頁所載之國保二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 |
| 64 | 王○明 | 霧臺鄉去怒段408 | 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現變更為國土保育第一類之限制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使用之權益。土地所有權人有農業開發之使用，建議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查霧臺鄉去怒段408地號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利用限度查定之加強保育地、經濟部水利署公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6頁所載之國保二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65 | 巴○美 | 霧臺鄉去怒段417 | 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現變更為國土保育第一類之限制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使用之權益。土地所有權人有農業開發之使用，也影響農保保障，建議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查霧臺鄉去怒段417地號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利用限度查定之加強保育地、經濟部水利署公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6頁所載之國保二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66 | 顏○雄 | 霧臺鄉去怒段421 | 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現變更為國土保育第一類之限制土地所有權 | 查霧臺鄉去怒段421地號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利用限度查定之加強保育地、經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人對土地使用之權益。土地所有權人有農業開發之使用，建議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濟部水利署公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6頁所載之國保二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 |
| 67 | 柯○康 | 霧臺鄉去怒段445 | 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現變更為國土保育第一類之限制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使用之權益。土地所有權人有農業開發之使用，建議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查霧臺鄉去怒段445地號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利用限度查定之加強保育地、經濟部水利署公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6頁所載之國保二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68 | 羅○枝 | 霧臺鄉去怒段447 | 權益受損，不同意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查霧臺鄉去怒段447地號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利用限度查定之加強保育地、經濟部水利署公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6頁所載之國保二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69 | 盧○勝 | 霧臺鄉去怒段452 | 權益受損，請檢討為農業發展第三類 | 查霧臺鄉去怒段452地號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利用限度查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 定之加強保育地、經濟部水利署公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6頁所載之國保二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 |
| 70 | 王○明 | 霧臺鄉去怒段453 | 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現變更為國土保育第一類之限制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使用之權益。土地所有權人有農業開發之使用，建議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查霧臺鄉去怒段453地號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利用限度查定之加強保育地、經濟部水利署公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6頁所載之國保二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71 | 盧○勝 | 霧臺鄉去怒段461 | 原為耕作生產之農牧用地，現變更為國土保育第一類之限制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使用之權益。土地所有權人有農業開發之使用，建議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查霧臺鄉去怒段461地號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利用限度查定之加強保育地、經濟部水利署公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6頁所載之國保二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72 | 巴○信 | 霧臺鄉去怒段468 | 原為農牧用地，現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影 | 查霧臺鄉去怒段468地號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響農保的保障權 益、土地使用限 縮，請調整為農 業發展地區第三 類 | 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 定之加強保育地、經 濟部水利署公告自來 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 業管理中心公告山崩 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依據內政部國土署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 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 業手冊》（112.09 版）第3-16頁所載之 國保二劃設條件規 定，應劃設為國土保 育地區第二類。 | | |
| 73 | 孫○素 | 霧臺鄉 去怒段 626 | 該土地位於部落 週邊，且臨近馬 路，是本人可農 耕務農等使用， 現劃為國保第一 類，限制土地使 用權益，請檢討 變更為農業發 展第三類 | 查霧臺鄉去怒段 626 地號屬農業部農村發 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 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 定之加強保育地、經 濟部水利署公告自來 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 業管理中心公告山崩 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依據內政部國土署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 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 業手冊》（112.09 版）第3-16頁所載之 國保二劃設條件規 定，應劃設為國土保 育地區第二類。 | 照參採情 形及理由 辦理。 | |
| 74 | 柯○龍 | 霧台鄉 去怒段 416 | 原土地使用編定 類別為農牧用 地，現變更為國 土保育第一類， 限縮土地所有人 對土地使用之權 益。請檢討變更為農 業發展地區第三 類。 | 查霧臺鄉去怒段 416 地號屬農業部農村發 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 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 定之加強保育地、經 濟部水利署公告自來 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 業管理中心公告山崩 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依據內政部國土署 | 照參採情 形及理由 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6頁所載之國保二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 |
| 75 | 杜○寶 | 霧臺鄉佳暮段 579 | 原土地使用編定為農牧用地，現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限制土地所有全人對土地使用之權益，請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查霧臺鄉佳暮段 579 地號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加強保育地、經濟部水利署公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公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6頁所載之國保二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76 | 趙○義 | 霧臺鄉佳暮段 615 | 本人土地為道路旁，有耕作務農業使用，請檢討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查霧臺鄉佳暮段 615 地號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加強保育地、經濟部水利署公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公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6頁所載之國保二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77 | 羅○文 | 霧臺鄉 | 原土地使用編定 | 查霧臺鄉霧台段 1160 | 照參採情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霧台段 1160 | 類別為農牧用地，現變更為國土保育第一類，限制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使用之權益，建議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地號於行政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可利用率查定之宜農牧地區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惟屬零星夾雜於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可利用率查定之加強保育地（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且土地面積與北側 1159 地號（同為山坡地加強保育地）合計未達 2 公頃（僅約 1.6 公頃），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16 頁所載之國保二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形及理由辦理。 | |
| 78 | 呂○花 | 霧臺鄉霧台段 1257 | 原土地使用編定為農牧用地，現變更為國土保育第一類，限縮土地開發使用及農保的保障，請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查霧臺鄉霧台段 1257 地號屬經濟部水利署公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山坡地保育區，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16 頁所載之國保二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79 | 巴○枝 | 霧臺鄉霧台段 1258 | 權力受損非常不同意，維持原有土地使用方法 | 查霧臺鄉霧台段 1258 地號屬經濟部水利署公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山坡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 地保育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6頁所載之國保二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 |
| 80 | 杜○ | 霧臺鄉霧台段1259 | 本人土地不宜變為國土保育第一類，已嚴重影響土地所有全人使用之權益，敬請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查霧臺鄉霧台段1259地號屬經濟部水利署公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山坡地保育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6頁所載之國保二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81 | 盧小妹 | 霧臺鄉大武段942-1、942-2、942-3 | 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現變更為農業發展第四類，限制土地所有人對土地使用及開發之權益。請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 查霧臺鄉大武段942-1、942-2、942-3地號土地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且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社區，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42頁所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82 | 浦○香 | 霧臺鄉 | 原土地使用編定 | 查霧臺鄉大武段961、 | 照參採情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大武段 961、961-1 | 類別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現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限制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使用之權益，建議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 961-1地號土地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且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社區，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42頁所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形及理由辦理。 | |
| 83 | 包○東、包○芳、杜○芳 | 霧臺鄉大武段 970 | 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現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限制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使用之權益，建議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 查霧臺鄉大武段 970地號土地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且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社區，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42頁所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84 | 巴○順 | 霧臺鄉佳暮段 568 | 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現變更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限縮土地所有人對土地使用之權益，請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查霧臺鄉佳暮段 568地號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加強保育地，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6頁所載之國保二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85 | 柯巴○秋 | 霧臺鄉 | 原土地使用編定 | 查霧臺鄉佳暮段 571 | 照參採情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佳暮段571 | 類別為農牧用地，現變更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限縮土地所有人對土地使用之權益，請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第三類 | 地號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加強保育地，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6頁所載之國保二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形及理由辦理。 | |
| 86 | 陳莊○照 | 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5-5、5-6 | 前述土地係種植水稻優良水田編定為國土保育區影響農作收入。請編列為農業發展地區。 | 查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5-5、5-6地號行政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宜農牧地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惟屬零星夾雜於公有森林區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且土地面積未達2公頃(僅約1.2公頃)，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4頁所載之零星國保一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87 | 林○明 | 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5-2 | 第一封： 1. 鄰地劃為農三，我的農業用地(農發條例的耕地)被劃為國一。 2. 國一是否繼續可以保農保，或作農業使用。 3. 國一可以申請 | 查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5-2地號屬行政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宜農牧地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惟屬零星夾雜於縣市管河川(保力溪)及公有森林區範圍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p>農業基本給付或農業轉作。 建議與鄰地劃為農三第二封： 1. 收到突然通知，將我的森林區農牧用地劃入國保一用地。 2. 農地以後變成國保一用地，將無法申請農保保險，退休後無法領取老農年金給付，生活困苦。 3. 私人農地應劃入農業發展地區，否則影響眾多農民的權益。</p> <p>第三封： 一、本私人土地與周邊土地幾十年來一直從事農業生產，並無違規使用，突然收到縣府公文，將土地劃入最嚴格的國保一，等於將土地強行徵收，做農還須經過多重嚴格申請審查，大字不識幾個，通過的希望，遙遙無期，斷了許多老農民生路。 二、本土地是農業發展條列中(附件 1)的可耕作用地，農牧用地(坡度平緩)，非林業用地為陡峭的山壁，附近與我們相同是森林區農牧用地之</p> | <p>(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且土地面積與南側 7、7-1、7-2、7-3、5-3 地號(同為山坡地宜農牧地)合計未達 2 公頃(僅約 1.5 公頃)，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14 頁所載之零星國保一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p>土地就劃入農三，條件與我們相同，故也該將我們劃入農三。</p> <p>三、農業用地劃入國一，就無法申請農業災害補助，土地登記騰本（登記為國保一），農民無農業用地就會被退出農保，退休後無法申請老農年金，農民本就收入微薄，還要對農民連根拔起，趕盡殺絕。</p> <p>四、土地劃入國一，就無法申請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及辦理休耕轉作。</p> <p>五、經詢問地政處，因保力溪經過就劃入國保一，土地處於保力溪上游，距離保力溪 100 多公尺，比河床平均高約 7 公尺，上游長年水流量甚少（附件 2），非屬下游河川區水利用地，河川區屬依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因地理自然形成之河川及因而依水利法公告之行水區土地，有特別管制之必要，以確保水流通暢之部分予以劃定其他使用區域，故本土地為森林區農牧</p> | |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用地，非河川區水利用地，請將土地劃入農三。建議請將本土地與附近相同為森林區農牧用地之土地，更改劃入農三，與一般農民享有相同的權利與義務。 | | | |
| 88 | 朱○傑 | 內埔鄉鴻德段210-1 | 請將本人私有土地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 | 查內埔鄉鴻德段210-1地號土地屬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中央管河川（東港溪流域）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4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89 | 陳○杰 | 內埔鄉文化段66、67 | 反對將私有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請問，是否有經過土地持有人的同意？此區段是可耕種的良田，是否有現場勘察過？還地於民。拒絕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區。 | 查內埔鄉文化段66、67地號土地屬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中央管河川（東港溪流域）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4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90 | 尤○之 | 車城鄉射埔段1202、1203、1204 | 現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畫為農發三，請問劃設是否合理，後續使 | 查車城鄉射埔段1202、1203、1204地號屬山坡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範圍之山坡地保育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用是否影響原有之權益。 | 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40頁所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 |
| 91 | 陳○莉 | 滿州鄉射麻裡段 376-1 | <p>1. 本土地原編定為農牧用地，並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依法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已建有合法農業資材室並使用中。</p> <p>2. 本土地於 107 年 1 月 3 日至 111 年 1 月 2 日間，與屏東縣滿州鄉農會簽訂「小地主大佃農」合約，以契作方式進行有機黑豆種植。</p> <p>3. 本土地續於 111 年 1 月 3 日至 116 年 1 月 2 日間，與屏東縣滿州鄉農會簽訂「小地主大佃農」合約，繼續以契作方式進行有機黑豆種植。懇請將本土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維持農業生產之正當性與合法性。</p> | 查滿州鄉射麻裡段 376-1 地號屬零星夾雜於國有林事業區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且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僅約 0.3 公頃)，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14 頁所載之零星國保二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92 | 黃○穎 | 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 25-7 | 本土地為農業良田，皆從事農業使用。竹社聚落地區，建請全面會勘，重新評估保育區及農業發展區。 | 查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 25-7 地號屬行政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宜農牧地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惟屬零星夾雜於公有森林區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且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僅約 0.3 公頃），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14 頁所載之國保一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93 | 黃○煌 | 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 20、29 | 本土地為農業良田，皆從事農業使用。竹社聚落地區，建請全面會勘，重新評估保育區及農業發展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 20 地號屬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公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16 頁所載之國保二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 另查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 29 地號屬零星夾雜於縣市管河川（保力溪）及公有森林區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且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僅約 0.3 公頃），依據內政部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 <p>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4頁所載之零星國保一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 | |
| 94 | 莊鍾○貽 | 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5 | <p>本土地為農業良田，皆從事農業使用。竹社聚落地區，建請全面會勘，重新評估保育區及農業發展區。</p> | <p>查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5地號屬行政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宜農牧地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惟屬零星夾雜於縣市管河川(保力溪)及公有森林區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且土地面積與南側4地號(同為山坡地查定之宜農牧地範圍)合計未達2公頃(僅約1.8公頃)，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4頁所載之零星國保一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95 | 謝○昌 | 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4 | <p>本土地為農業良田，皆從事農業使用。竹社聚落地區，建請全面會勘，重新評估保育區及農業發展區。</p> | <p>查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4地號屬行政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宜農牧地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惟屬零星夾雜於縣市管河川(保力溪)及公有森林區範圍</p>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且土地面積與北側 5 地號(同為山坡地查定之宜農牧地範圍)合計未達 2 公頃(僅約 1.8 公頃)，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14 頁所載之零星國保一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
| 96 | 陳○成 | 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 32、33 | 本土地為農業良田，皆從事農業使用。竹社聚落地區，建請全面會勘，重新評估保育區及農業發展區。 | 查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 32、33 地號屬零星夾雜於公有森林區範圍、縣市管河川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且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僅約 0.5 及 0.1 公頃)，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14 頁所載之國保一劃設條件規定，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內之零星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97 | 謝○枝、鄭○婷、陳○秋、鄭○花、鄭○隆、張謝○花 | 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 25-240 | 本土地為農業良田，皆從事農業使用。竹社聚落地區，建請全面會勘，重新評估保育區及農業發展區。 | 查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 25-240 地號屬公有且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範圍，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14 頁所載之國保一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 育地區第一類。 | | |
| 98 | 國王城堡渡假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鍾○村 | 恆春鎮一心段 228、228-1、229-2、235-1、241-1、241-2、275-2、275-3 以及恆春鎮鼻子頭段 42、42-1 | 查其國土功能分區皆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本公司前揭標的係經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後，自農業用地變更為遊憩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做一般旅館使用。未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如逢變更計畫內容，恐受農業發展地區之相關限制導致案場雖為合法建築基地，但變更計畫內容幅度受新規定約束，興建設施項目之裕度縮，導致相關權益受影響。建請將前揭標的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二之二，依核准計畫使用。 | 查恆春鎮一心段 228、228-1、229-2、235-1、241-1、241-2、275-2、275-3、鼻子頭段 42、42-1 等土地非屬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之開發許可地區、依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且屬山坡地範圍外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一般農業區，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37 頁所載之農發二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另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陳土地得維持現有合法之使用。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99 | 陳橋思股份有限公司 林○昉 | 恆春鎮一心段 347 | 查其國土功能分區皆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本公司前揭標的係經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後，自農業用地變更為遊憩 | 查恆春鎮一心段 347 等土地非屬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之開發許可地區、依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p>用地及國土保安館使用。未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如逢變更計畫內容，恐受農業發展地區之相關限制導致案場雖為合法建築基地，但變更計畫內容幅度受新規定約束，興建設施項目之裕度限縮，導致相關權益受影響。建請將前揭標的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二之二，依核准計畫使用。</p> | <p>意案件（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且屬山坡地範圍外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一般農業區，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37頁所載之農發二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另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陳土地得維持現有合法之使用。</p> | | |
| 100 | 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賴○時 | 南州鄉壽元段202、204 | <p>查其國土功能分區皆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本公司前揭標的係經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後，自農業用地變更為遊憩用地及國土保安館使用。未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如逢變更計畫內容，恐受農業發展地區之相關限制導致案場雖為合法建築基地，但變更計畫內容幅度受新規定約束，興建設施項目之裕度限縮，導致相關權益受影響。建請將前揭標的之國土功能分區劃</p> | <p>查南州鄉壽元段202、204等土地非屬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之開發許可地區、依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且屬山坡地範圍外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一般農業區，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37頁所載之農發二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另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陳土地得維持現有合法之使</p>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為城鄉發展地區二之二，依核准計畫使用。 | 用。 | | |
| 101 | 顏○卉 | 屏東市歸義段 | 經查歸義段 140 等數筆地號，原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未來將規劃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經以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之社會經濟統計功能初步查詢附近人口，顯然少於民生東路北側、田中巷以南間之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之人口，且後者緊鄰都市計畫區，住宅數量亦多於歸義段 140 等地號，卻仍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望能按「製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6 點），檢視後者是否達鄉村區之標準，及兩者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分之合理性！ | 查所陳土地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一般農業區，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37 頁所載之農發二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102 | 鄒○戶 | 里港鄉載興段 241 | 地號載與 0242 和 0241 地號，原先是同一筆土地（原武洛段 336 地號），因所有人贈與的問題，先分割為 2 筆土地。0242 目前是三人共有的上 | 1. 查里港鄉載興段 242 地號為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且屬凹入毗鄰鄉村區之零星土地，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地，但因農地規定面積是 2.5 分，所以目前無法分割成 2 等份，待他日申辦繼承時，將依法規分成 2 等份後，0242 中的 1/2 面積將與 0241 地號合併為一筆土地，0241 地號旁邊皆是建築住家，若作為農作的话，使用施肥(有機肥如：雞等)和味道較重的農藥時，左右鄰舍皆會抗議。請將 0241 地號規劃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 | (112.09 版) 第 4-26 頁所載之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2，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2. 另查里港鄉載興段 241 地號未符合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 第 4-26 頁所載之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或本縣因地制宜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 |
| 103 | 謝○仲 | 新埤鄉萬隆段 601、602 | 1. 新埤鄉萬隆段 601、602 地號現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而公展圖資卻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 2 類，顯與劃設作業手冊不符，請貴府查明。2. 依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請改劃設城鄉發展區或是農業發展區第 4 類。 | 查新埤鄉萬隆段 601、602 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 第 3-159 頁所載之農四劃設條件規定，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將予以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104 | 黃○茂 | 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 25-157、25-240 | 本土地為農業良田，皆從事農業使用。竹社聚落地區，建請全面會勘，重新評估保育區及農業發展區。 | 查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 25-157、25-240 地號屬公有且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範圍，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 第 3-14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 頁所載之國保一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
| 105 | 徐○輝 | 霧臺鄉佳暮段 567 | 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現變更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限縮土地所有人對土地使用之權益，請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第三類 | 查霧臺鄉佳暮段 567 地號土地部分位於行政院環境部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以下稱劃設手冊）第 3-14 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第 4-20 頁所載界線調整原則方案 1（依公告圖說劃設）規定，陳情地號涉及該部分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土地因位於山坡地範圍農地，依劃設手冊第 3-40 頁，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106 | 張○森、 陳○滿、 陳○樟、 黃○誌 | 東港鎮龍帝段 359 地號等 452 筆 | 一、陳情理由：龍帝段 359 地號等 452 筆工業住宅·同段 34 地號等 362 筆鄉村區土地，貴府將其區塊劃設以提供農業發展使用，屬於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似屬不符 | 1. 查東港鎮龍帝段 359 等 452 筆地號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37 頁所載之農發二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再查龍地段 34 等 362 筆地號為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p>二、說明：</p> <p>(一)、旨揭地號土地，位屬本縣東港鎮興農里(含海坪及環美社區(附件1))，參閱屏東縣門牌電子地圖查詢系統資料，截至110年12月人口數1638人，門牌編釘數707個(附件2)。</p> <p>(二)、土地筆數及面積</p> <p>1、環美社區：龍帝段359地號等452筆工業住宅，面積為11.951136公頃。</p> <p>2、海坪聚落：龍帝段3地號等362筆鄉村區土地，面積為7.352641公頃。</p> <p>本縣東港鎮興農里(含坪及環美社區)緊鄰東港都市計畫範圍，計筆土地，面積合計達19.276777公頃，符合都市計畫地區以外既有發展地區以及原依區域計畫法規核定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其人口及產業活動聚集達一定規模，已具備城鄉發展性質之標準，擬請貴府准予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p> | <p>村區，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惟未符合都市發展率達80%以上之劃設標準，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42頁所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區第二類』，以符實際。 | | | |
| 107 | 林○珠 | 滿州鄉射麻裡段 381-9、381-14 | <p>1. 本土地原編定為農牧用地，並於民國 97 年 4 月 14 日依法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已建有合法農舍並使用中。(如附件 1)</p> <p>2. 本土地持續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合作，以有機友善耕作，並獲補助。(如附件 2)</p> <p>3. 本土地有既有法農舍設施，並積極配中央有機農業耕種政策，維持土地友善生產行為，懇請將本土地劃為農業展地區第三類，維持農業生產之正當性與往後發展性。</p> | <p>1. 查滿州鄉射麻裡段 381-9 地號屬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範圍，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40 頁所載之國保 1 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p>2. 查滿州鄉射麻裡段 381-14 地號屬零星夾雜於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且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僅約 0.6 公頃)，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14 頁所載之零星國保一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108 | 賴○忠 | 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 25-5 | 一、本私人土地與周邊土地幾十年來一直從事農業生產，並無違規使用，突然收到縣府公文，將土地劃入最嚴格的國保一，等於將土地強行徵收，做農還須經 | 查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 25-5 地號屬行政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宜農牧地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惟屬零星夾雜於縣市管河川(保力溪)及公有森林區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p>過多重嚴格申請審查，大字不識幾個，通過的希望，遙遙無期，斷了許多老農民生路。二、本土地是農業發展條列中（附件1）的可耕作用地，農牧用地（坡度平緩），非林業用地為陡峭的山壁，附近與我們相同是森林區農牧用地之土地就劃入農三，條件與我們相同，故也該將我們劃入農三。三、農業用地劃入國一，就無法申請農業災害補助，土地登記騰本（登記為國土保育一），農民無農業用地就會被退出農保，退休後無法申請老農年金，農民本就收入微薄，還要對農民連根拔起，趕盡殺絕。四、土地劃入國一，就無法申請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及辦理休耕轉作。五、經詢問地政處，因保力溪經過就劃入國保一，土地處於保力溪上游，距離保力溪100多公尺，比河床平均高約7公尺，上</p> | <p>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且土地面積未達2公頃（僅約1.9公頃），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4頁所載之零星國保一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p>游長年水流量甚少（附伴 2），非屬下游河川區水利用地，河川區屬依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因地理自然形成之河川及因而依水利法公告之行水區土地，有特別管制之必要，以確保水流通暢之部分予以劃定其他使用區域，故本土為森林區農牧用地，非河川水利用地，請將土地劃入農三。建議請將本土與附近相同為森林區農牧用地之土地，更改劃入農三，與一般農民享有相同的權利與義務。</p> | | | |
| 109 | <p>賴○雲、 賴○進、 賴○流、 賴○流</p> | <p>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 25-5、7、7-1、7-2、7-3、7-4、7-5</p> | <p>等 7 筆地，於父親賴榮華在世期間就從事農畜牧事業至今，維持生計，也因管理需求設置農業資材室等各項設施，今因國土計畫制度實施影響日後生計困難，懇請鈞府擬方案維護地所有權人農畜牧經營耕作之權。</p> <p>1. 維護所有權人繼續從事農業。 2. 現況評估列為</p> | <p>1. 查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 25-5 地號屬行政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宜農牧地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惟屬零星夾雜於縣市管河川（保力溪）及公有森林區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且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僅約 1.9 公頃），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p> | <p>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p>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國土計畫必要性。 | <p>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4頁所載之零星國保一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p>2. 查車車城鄉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7、7-1、7-2、7-3、7-4地號屬行政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宜農牧地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惟屬零星夾雜於縣市管河川(保力溪)及公有森林區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且土地面積與北側5-2地號(僅約1.5公頃)，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4頁所載之零星國保一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p>3. 查無所陳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7-5地號</p> | | |
| 110 | 賴○儀 | 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25-5 | 一、本私人土地與周邊土地幾十年來一直從事農業生產，並無違規使用，突然收到縣府公文，將土地劃入最嚴格 | 查車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25-5地號行政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宜農牧地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p>的國保一，等於將土地強行微收，做農還須經過多重嚴格申請審查，大字不識幾個，通過的希望遙遙無期，斷了許多老農民生路。</p> <p>二、本土地是農業發展條列中（附件1）的可耕作用地，農牧用地（坡度平緩），非林業用地為陡峭的山壁，附近與我們相同是森林區農牧用地之土地就劃入農三，條件與我們相同，故也該將我們劃入農三。</p> <p>三、農業用地劃入國一，就無法申請農業災害補助，土地登記騰本（登記為國保一），農民無農業用地就會被退出農保，退休後無法申請老農年金，農民本就收入微薄，還要對農民連根拔起，趕盡殺絕。</p> <p>四、土地劃入國保一，就無法申請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及辦理休耕轉作。</p> <p>五、經詢問地政處，因保力溪經過就劃入國保一，土地處於保</p> | <p>條件），惟屬零星夾雜於縣市管河川（保力溪）及公有森林區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且土地面積未達2公頃（僅約1.9公頃），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4頁所載之零星國保一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p>力溪上游，距離保力溪 100 多公尺，比河床平均高約 7 公尺，上游長年水流量甚少（附件 2），非屬下游河川區水利用地，河川區屬依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因地理自然形成之河川及因而依水利法公告之行水區土地，有特別管制之必要，以確保水流通暢之部分予以劃定其他使用區域，故本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非河川區水利用地，請將土地劃入農三。建議請將本土地與附近相同為森林區農牧用地之土地，更改劃入農三，與一般農民享有相同的權利與義務。</p> | | | |
| 111 | 巴○革 | 霧臺鄉霧台段 686-2 | <p>該 686-2 地號原使用土地編訂類別為農牧用地，現土地狀況仍具陳情人做為山坡地農林業主、副產物生產的土地，及其設施之農林業產業用地。又該地生產之農林作物，為土地所有權人長期以來賴以為生之依靠。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生</p> | <p>查霧臺鄉霧台段 686-2 地號土地部分位於行政院環境部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14 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第 4-20 頁所載界線調整原則方案 1（依公告圖說劃設）規定，陳情地號</p> | <p>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p>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存權益，請編訂霧台段 686-2 號土地為農業發展第三類。 | 涉及該部分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土地因位於行政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宜農牧地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依劃設手冊第 3-40 頁，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 |
| 112 | 巴○生 | 霧臺鄉佳暮段 443 | 該 443 地原使用土地編訂類別為農牧用地，現今土地狀況仍具有可供陳情人做為山坡地農林業主、副產物生產，及其設施之農林業產業用地。又，該地生產之農林作物，為土地所有權人長期以來賴以為生之依靠。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生存權益，請編訂佳暮段 443 號土地為農業發展第三類。 | 查霧臺鄉佳暮段 443 地號土地部分位於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中央管河川（高屏溪流域）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14 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第 4-20 頁所載界線調整原則方案 1（依公告圖說劃設）規定，陳情地號涉及該部分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土地因位於行政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宜農牧地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依劃設手冊第 3-40 頁，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113 | 麥○雄 | 霧臺鄉去怒段 1 | 該 01 地原使用土地編訂類別為農牧用地，現今土地狀況仍具有可供陳情人做為山 | 查霧臺鄉去怒段 1 地號土地部分位於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中央管河川（高屏溪流域）範圍（國土保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坡地農林業主、副產物生產，及其設施之農林業產業用地。又，該地生產之農林作物，為土地所有權人長期以來賴以為生之依靠。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生存權益，請編訂去怒段 1 號土地為農業發展第三類。 | 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14 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第 4-20 頁所載界線調整原則方案 1（依公告圖說劃設）規定，陳情地號涉及該部分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農牧用地，依劃設手冊第 3-40 頁，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 |
| 114 | 麥○雄 | 霧臺鄉霧台段 902 | 該 902 地原使用土地編訂類別為農牧用地，現今土地狀況仍具有可供陳情人做為山坡地農林業主、副產物生產，及其設施之農林業產業用地。又，該地生產之農林作物，為土地所有權人長期以來賴以為生之依靠。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生存權益，請編訂霧台段 902 號土地為農業發展第三類。 | 查霧臺鄉霧台段 902 地號土地部分位於行政院環境部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14 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第 4-20 頁所載界線調整原則方案 1（依公告圖說劃設）規定，陳情地號涉及該部分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農牧用地，依劃設手冊第 3-40 頁，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115 | 涂○盛 | 霧臺鄉去怒段 19 | 一、該 19 地號原使用土地編訂類別為農牧用地，現今土地狀況仍 | 查霧臺鄉去怒段 19 地號土地部分位於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中央管河川（高屏溪流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p>具有可供陳情人做為山坡地農林業主、副產物生產，及其設施之農林業產用地。又，該地生產之農林作物，為土地所有權人長期以來賴以為生之依靠。二、經查內政部國土署縣市國土功能分圖草案公開發覽查詢系統，其該19地號圖記標的在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故建請該地依維持原地用之地目，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 <p>域)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4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第4-20頁所載界線調整原則方案1(依公告圖說劃設)規定，陳情地號涉及該部分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農牧用地，依劃設手冊第3-40頁，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 | |
| 116 | 禹○夫 | 霧臺鄉大武段647 | <p>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現變更為國土保育第一類，限縮土地所有人對土地使用之權益。請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 <p>查霧臺鄉大武段647地號土地部分位於行政院環境部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4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第4-20頁所載界線調整原則方案1(依公告圖說劃設)規定，陳情地號涉及該部分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農牧用地，依劃設手冊第3-40頁，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117 | 沙○信 | 霧臺鄉大武段550 | 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現變更為國土保育第一類，限縮土地所有人對土地使用之權益。請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查霧臺鄉大武段550地號土地部分位於行政院環境部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4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第4-20頁所載界線調整原則方案1（依公告圖說劃設）規定，陳情地號涉及該部分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農牧用地，依劃設手冊第3-40頁，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118 | 杜麥○香 | 霧臺鄉大武段554 | 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現變更為國土保育第一類，限縮土地所有人對土地使用之權益。請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查霧臺鄉大武段554地號土地部分位於行政院環境部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4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第4-20頁所載界線調整原則方案1（依公告圖說劃設）規定，陳情地號涉及該部分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農牧用地，依劃設手冊第3-40頁，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119 | 王○隆 | 霧臺鄉大武段 669 | 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現變更為國土保育第一類，限縮土地所有人對土地使用之權益。請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查霧臺鄉大武段 669 地號土地部分位於行政院環境部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14 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第 4-20 頁所載界線調整原則方案 1（依公告圖說劃設）規定，陳情地號涉及該部分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農牧用地，依劃設手冊第 3-40 頁，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120 | 電○燕、 杜○安 | 霧臺鄉去怒段 2 | 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現變更為國土保育第一類之限制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使用之權益，建議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查霧臺鄉去怒段 2 地號土地部分位於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中央管河川（高屏溪流域）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14 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第 4-20 頁所載界線調整原則方案 1（依公告圖說劃設）規定，陳情地號涉及該部分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土地屬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農牧用地，依劃設手冊第 3-40 頁，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121 | 巴○一 | 霧臺鄉去怒段 4、5 | 原本是農牧用地，規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而該地是平坦的土地，影響使用權益，請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查霧臺鄉去怒段 4、5 地號土地部分位於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中央管河川（高屏溪流域）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14 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第 4-20 頁所載界線調整原則方案 1（依公告圖說劃設）規定，陳情地號涉及該部分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農牧用地，依劃設手冊第 3-40 頁，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122 | 杜○賢 | 霧臺鄉去怒段 16 | 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現變更為國土保育第一類之限制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使用之權益，建議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查霧臺鄉去怒段 16 地號土地部分位於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中央管河川（高屏溪流域）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14 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第 4-20 頁所載界線調整原則方案 1（依公告圖說劃設）規定，陳情地號涉及該部分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農牧用地，依劃設手冊第 3-40 頁，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 第三類。 | | |
| 123 | 麥○潔 | 霧臺鄉去怒段18 | 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現變更為國土保育第一類之限制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使用之權益。土地所有權人有農業開發之使用，建議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查霧臺鄉去怒段18地號土地部分位於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中央管河川（高屏流域）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4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第4-20頁所載界線調整原則方案1（依公告圖說劃設）規定，陳情地號涉及該部分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農牧用地，依劃設手冊第3-40頁，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124 | 卡○瓦 | 霧臺鄉去怒段197-4 | 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現變更為國土保育第一類之限制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使用之權益。土地所有權人有農業開發之使用，建議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查霧臺鄉去怒段197-4地號土地部分位於行政院環境部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4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第4-20頁所載界線調整原則方案1（依公告圖說劃設）規定，陳情地號涉及該部分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農牧用地，依劃設手冊第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 3-40 頁，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 |
| 125 | 杜○霞 | 霧臺鄉佳暮段 99 | 該 99 地號原使用地編定類別為林業用地，現今土地狀況仍具可供陳情人做為山坡地農業、副產品生產機器設施之農林產用地，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生存權益，請編訂佳暮段 99 號土地為林業用地。 | 查霧臺鄉佳暮段 99 地號土地部分位於行政院環境部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14 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第 4-20 頁所載界線調整原則方案 1（依公告圖說劃設）規定，陳情地號涉及該部分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農牧用地，依劃設手冊第 3-40 頁，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126 | 包○虹 | 霧臺鄉佳暮段 270 | 原土地使用編定為農牧用地，現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限制土地所有全人對土地使用之權益，請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查霧臺鄉佳暮段 270 地號土地部分位於行政院環境部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14 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第 4-20 頁所載界線調整原則方案 1（依公告圖說劃設）規定，陳情地號涉及該部分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農牧用地，依劃設手冊第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 3-40 頁，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 |
| 127 | 柯○豪 | 霧臺鄉佳暮段 566 | 劃為國保一，限縮土地使用權益，請劃為農發3。 | 查霧臺鄉佳暮段 566 地號土地部分位於行政院環境部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14 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第 4-20 頁所載界線調整原則方案 1（依公告圖說劃設）規定，陳情地號涉及該部分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農牧用地，依劃設手冊第 3-40 頁，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128 | 柯○興 | 霧臺鄉佳暮段 606-2 | 權益受損，請編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查霧臺鄉佳暮段 606-2 地號土地部分位於行政院環境部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14 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第 4-20 頁所載界線調整原則方案 1（依公告圖說劃設）規定，陳情地號涉及該部分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農牧用地，依劃設手冊第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 3-40 頁，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 |
| 129 | 柯○客 | 霧臺鄉阿禮段 2 | 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現變更為國土保育第一類，限縮土地所有人對土地使用之權益，請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查霧臺鄉阿禮段 2 地號土地部分位於行政院環境部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14 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第 4-20 頁所載界線調整原則方案 1（依公告圖說劃設）規定，陳情地號涉及該部分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農牧用地，依劃設手冊第 3-40 頁，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130 | 杜○枝 | 霧臺鄉阿禮段 114 | 原為農牧用地，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降限土地使用的權利，請尊重地主意願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查霧臺鄉阿禮段 114 地號土地部分位於行政院環境部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14 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第 4-20 頁所載界線調整原則方案 1（依公告圖說劃設）規定，陳情地號涉及該部分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土地因位於行政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 <p>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宜農牧地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依劃設手冊第 3-40 頁，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 | |
| 131 | 巴○勇 | 霧臺鄉阿禮段 116 | <p>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現變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限縮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使用之權益，請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 <p>查霧臺鄉阿禮段 116 地號土地部分位於行政院環境部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14 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第 4-20 頁所載界線調整原則方案 1（依公告圖說劃設）規定，陳情地號涉及該部分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農牧用地，依劃設手冊第 3-40 頁，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132 | 羅○利 | 霧臺鄉阿禮段 213 | <p>本人土地不宜變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已嚴重影響地主土地使用之權益，敬請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 <p>查霧臺鄉阿禮段 213 地號土地部分位於行政院環境部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14 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第 4-20 頁所載界線調整原則方案 1（依公告圖說劃設）規定，陳情地號</p>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 涉及該部分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農牧用地，依劃設手冊第3-40頁，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 |
| 133 | 賴○平 | 霧臺鄉阿禮段906 | 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林業用地，現變更為國土保育第一類，限制土地所有人對土地使用之權益，建請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查霧臺鄉阿禮段906地號土地部分位於行政院環境部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4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第4-20頁所載界線調整原則方案1（依公告圖說劃設）規定，陳情地號涉及該部分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農牧用地，依劃設手冊第3-40頁，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134 | 杜○峰 | 霧臺鄉霧台段736-2 | 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現變更為國土保育第一類，限縮土地所有仁對土地使用之權益。請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查霧臺鄉霧台段736-2地號土地部分位於行政院環境部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4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第4-20頁所載界線調整原則方案1（依公告圖說劃設）規定，陳情地號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 涉及該部分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農牧用地，依劃設手冊第3-40頁，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 |
| 135 | 杜歐○妹 | 霧臺鄉霧台段236 | 原土地使用遍地類別林業用地，現變更為國土保育第一類，限土地是所有人對土地使用權益、申請農保，請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查霧臺鄉霧台段236地號土地部分位於行政院環境部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4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第4-20頁所載界線調整原則方案1（依公告圖說劃設）規定，陳情地號涉及該部分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農牧用地，依劃設手冊第3-40頁，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136 | 巴○男 | 霧臺鄉霧台段239 | 該土地原為可耕作之土地，原為林業用地，因有耕作之需求，請劃設農業發展第三類 | 查霧臺鄉霧台段239地號土地部分位於行政院環境部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4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第4-20頁所載界線調整原則方案1（依公告圖說劃設）規定，陳情地號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 涉及該部分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農牧用地，依劃設手冊第3-40頁，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 |
| 137 | 包○虹 | 霧臺鄉霧台段 242 | 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林業用地，發現已變更為國土保育第一類，已限制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使用之權益，請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查霧臺鄉霧台段 242 地號土地部分位於行政院環境部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14 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第 4-20 頁所載界線調整原則方案 1（依公告圖說劃設）規定，陳情地號涉及該部分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土地屬山坡地範圍林業用地，依劃設手冊第 3-40 頁，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138 | 巴○水 | 霧臺鄉霧台段 705 | 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現變更為國土保育第一類，限縮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的權益、唯一可耕作的土地，請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查霧臺鄉霧台段 705 地號土地部分位於行政院環境部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14 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第 4-20 頁所載界線調整原則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 <p>方案1（依公告圖說劃設）規定，陳情地號涉及該部分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農牧用地，依劃設手冊第3-40頁，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 | |
| 139 | 葉○玲 | 霧臺鄉霧台段716、721 | <p>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現變更為國土保育第一類，限縮土地所有人對土地使用之權益，請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 <p>查霧臺鄉霧台段716、721地號土地部分位於行政院環境部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4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第4-20頁所載界線調整原則方案1（依公告圖說劃設）規定，陳情地號涉及該部分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農牧用地，依劃設手冊第3-40頁，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140 | 顏○秀 | 霧臺鄉霧台段732 | <p>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現變更為國土保育第一類，限縮土地所有人對土地使用之權益，請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 <p>查霧臺鄉霧台段732地號土地部分位於行政院環境部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4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第4-20頁所載界線調整原則</p>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 <p>方案1（依公告圖說劃設）規定，陳情地號涉及該部分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農牧用地，依劃設手冊第3-40頁，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 | |
| 141 | 杜○勇 | 霧臺鄉霧台段 910 | <p>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經繪製為國土保育第一類，限縮土地所有人對土地使用之權益，請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 <p>查霧臺鄉霧台段 910 地號土地部分位於行政院環境部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4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第4-20頁所載界線調整原則方案1（依公告圖說劃設）規定，陳情地號涉及該部分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農牧用地，依劃設手冊第3-40頁，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142 | 賴○雄 | 霧臺鄉霧台段 927 | <p>本人土地不宜變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已嚴重影響地主土地使用之權益，敬請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 <p>查霧臺鄉霧台段 927 地號土地部分位於行政院環境部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4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第4-20頁所載界線調整原則</p>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 方案1(依公告圖說劃設)規定,陳情地號涉及該部分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農牧用地,依劃設手冊第3-40頁,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 |
| 143 | 杜○根 | 霧臺鄉霧台段1061 | 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現變更為國土保育第一類,限縮土地的所有人對土地使用之權益,請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查霧臺鄉霧台段1061地號土地部分位於行政院環境部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4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第4-20頁所載界線調整原則方案1(依公告圖說劃設)規定,陳情地號涉及該部分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土地屬山坡地範圍農牧用地,依劃設手冊第3-40頁,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144 | 馮○文 | 霧臺鄉霧台段1075 | 原來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現變更為國土保育第一類,限制土地所有人對土地使用之權益,請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第三類 | 查霧臺鄉霧台段1075地號土地部分位於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中央管河川(高屏溪流域)範圍、行政院環境部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4頁所載之國土保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 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第 4-20 頁所載界線調整原則方案 1（依公告圖說劃設）規定，陳情地號涉及該部分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土地屬範圍農牧用地，依劃設手冊第 3-40 頁，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 |
| 145 | 杜○男 | 霧臺鄉霧台段 1279 | 不同意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請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查霧臺鄉霧台段 1279 地號土地部分位於行政院環境部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14 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第 4-20 頁所載界線調整原則方案 1（依公告圖說劃設）規定，陳情地號涉及該部分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農牧用地，依劃設手冊第 3-40 頁，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146 | 禹○補 | 霧臺鄉佳暮段 572、620 | 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現變更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限縮土地所有人對土地使用之權益，請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第三類 | 1. 查霧臺鄉佳暮段 620 地號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加強保育地，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 <p>第 3-16 頁所載之國保二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2. 查霧臺鄉佳暮段 572 地號屬行政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宜農牧地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連續面積達兩公頃以上，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80 頁所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重疊之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將予以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 | |
| 147 | 羅○ | 霧臺鄉佳暮段 623、623-1 | 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現變更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限縮土地所有人對土地使用之權益，請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第三類 | <p>1. 查霧臺鄉佳暮段 623 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加強保育地，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16 頁所載之國保二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2. 查霧臺鄉佳暮段 623-1 地號屬行政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p>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 <p>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宜農牧地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連續面積達兩公頃以上，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80頁所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重疊之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將予以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 | |
| 148 | 越○女議員辦事處 | <p>來義鄉新古樓段 415、416、417、418、419、420、421、422、423、424、425、426、427、428、429、430、440、441、445、446、450、451、452、</p> | <p>一、來義鄉喜樂發發吾社區與社區公園間之部分住戶（詳附圖）、建議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參考「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第4-27頁規定辦理。</p> | <p>1. 查來義鄉新古樓段415、416、417、418、419、420、421、422、423、424、425、426、427、428以及429地號土地為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74頁所載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其餘陳情地號土地如涉及原住民族聚落土地範圍，依劃設手冊第3-42頁指導及112年10月16日召開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決議本縣原住</p>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454、 456、 457、 458、 459、 463、 472、 473 | | 民族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 |
| 149 | 越○女議員辦事處 | 來義鄉丹林段1280、1281、1282、1311、1379、1379、1391、1392、1403、1404、1405、1406、1407、1408、1408、1409、1410、1412、1413、1414、1415、1417、1418、1419、1419、1420、1421、1422、1424、1425、1426、1427、1425-1 | 一、丹林村村區相毗鄰建議一併劃設為一處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丹林村部分零星住戶（詳附圖）建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參考「國土功能分區圖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第4-27及4-28頁規定辦理。 | 1. 查來義鄉丹林段1391、1392、1405、1406、1409、1410、1413、1414、1417以及1418地號土地為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74頁所載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其餘陳情地號土地如涉及原住民族聚落土地範圍，依劃設手冊第3-42頁指導及112年10月16日召開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決議本縣原住民族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如僅涉及山坡地範圍農地，依劃設手冊第3-40頁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150 | 越○女議員 | 來義鄉 | 一、文樂村外環 | 1. 查來義鄉文樂段 | 照參採情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員辦事處 | 文樂段 923、 965、 966、 967、 972、 973、 974、 975、 976、 979- 1、 979- 2、 979- 4、 980、 981、 981- 1、 981- 2、 981- 3、 984- 1、 989- 1、 982、 983、 984、 985、 987、 989、 989、 990、 1004、 1009、 1051、 1082、 1324、 1002- 2、 1002- 4、 | 道以內零星住戶 納入城鄉發展地 區第三類。 二、參考「國土 功能分區圖及其 分類與使用地劃 設作業手冊」第 4-27 頁規定辦 理。 | 965、966、974、 975、976、979-1、 979-2、979-4、 980、981、981-1、 981-2、981-3、 982、983、984、 984-1、987、989、 989-1、990、 1009、1051、 1082、1002-2 以及 1002-4 地號土地為 依原區域計畫法編 定之鄉村區，依據 內政部國土署《國 土功能分區及其分 類與使用地劃設作 業手冊》(112.09 版)第3-74頁所載 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三類劃設條件規 定，應劃設為城鄉 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其餘陳情地號土地 如涉及原住民族聚 落土地範圍，依劃 設手冊第3-42頁指 導及112年10月16 日召開屏東縣國土 計畫審議會第4次 會議決議本縣原住 民族聚落國土功能 分區因地制宜劃設 原則，應劃設為農 業發展地區第四 類；如僅涉及山坡 地範圍農地，依劃 設手冊第3-40頁應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 區第三類；如僅涉 及山坡地範圍外之 農地，依劃設手冊 第3-37頁應劃設為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 類。 | 形及理由 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1421-6、1421-8；新埤鄉新力段16-17、18、16-2及16-15 | | | | |
| 151 | 越○女議員辦事處 | 來義鄉南和段758、779、779-1、780、780-1、780-2、781、781-2、782、806、807、808、808-1、809、834、835、867、869、870、870-1、909、909-1、910、910- | 一、南和村入口牌樓至派出所間客星住戶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參考「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第4-27頁規定辦理。 | 1. 查來義鄉南和段758、779、779-1、780、780-1、780-2、781、781-2、782、806、807、808、808-1、809、834、835、867、869、870、870-1、909、909-1、910、910-1、911、912-4、946、976、977、977-1、978、979、1000、1001、735、736、736-1、737、737-1、738、1002-2、1003、1009、1010-1、1011、1012、1012-1以及1060地號土地為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74頁所載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其餘陳情地號土地如涉及原住民族聚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1、 911、 912- 4、 946、 976、 977- 1、 977、 978、 979、 1000、 1001、 1002- 2、 1003、 1011、 1010- 1、 1009、 1012、 1012- 1、 735、 1060、 1058、 1057、 736、 736- 1、 737- 1、 737、 738、 739、 740、 741、 1069、 719、 744、 745 | | 落土地範圍，依劃設手冊第 3-42 頁指導及 11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決議本縣原住民族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如僅涉及山坡地範圍農地，依劃設手冊第 3-40 頁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如僅涉及山坡地範圍外之農地，依劃設手冊第 3-37 頁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 |
| 152 | 越○女議員辦事處 | 來義鄉新古樓段 | 一、來義鄉古樓村部分住戶、建議納入城鄉發展 | 1. 查來義鄉新古樓段 196、197、198、199、200、201、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 地區第三類。 (參考「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第4-27頁規定辦理。) 二、來義高中右側約30戶係來義鄉民、惟行政區域屬萬巒鄉、目前係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影響該區域住戶居民權益至鉅、應請屏東縣政府招集相關局處及萬巒鄉、來義鄉討論解決方案。 | 202、203、204、 205、206、207、 208、209、210、 211、212、213、 214、215、216、 217、218、219、 220、221、222、 223、224、226、 227、228、229、 230、231、232、 233、234、235、 236、237、238、 239、240、241、 242、243、244、 245、246、247、 248、249、250、 251、252、253、 254、255、256、 259、260、261、 262、263、264、 265、266、267、 268、269、270、 274、275、276、 277、278、279、 280、283、284、 285、286、287、 289、290、291、 292、293、294、 295、296、302、 303、304、305、 306、307、308、 309、310、311、 312、313、314、 315、316、317、 318、319、320、 321、322、323、 324、325、326、 327、328、337、 338、339、340、 341、342、343、 344、345、346、 347、348、349、 350、351、352、 353、354、355、 356、357、358、 |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3、 284、 285、 286、 287、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 | 359、360、361、 362、363、364、 366、367、372、 374、375、376、 377、378、379、 381、382、383、 384、385、386、 494、372-1 和萬巒 鄉新置段 72、76、 77、84、85、86、 87、88、113、 114、126、140、 141、144、145、 147、148、149、 149-1、149-2、 149-3、149-4、 149-5、149-6、 154、155、156、 157、158、159、 159-1、159-2、 159-3、159-4、 159-5、159-6、 160、163、164、 167、168、169、 171、173、173-1、 173-2、173-3、 173-4、177、180、 181、184、184-1、 184-2、184-3、 184-5、184-6、 184-10、184-11、 184-12、184-14、 184-15、184-16、 184-17、184-18、 184-19、184-20、 184-21、184-22、 184-23、184-24、 184-25、184-26、 184-27 以及新埤鄉 海豐段 8、9、14、 15、16、17、18、 19 地號依據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國土 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與使用地劃設作業 |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295、 296、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 | <p>手冊》(112.09版)第3-42頁所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規定，所陳土地為鄉村區且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2. 其餘陳情地號土地如涉及原住民族聚落土地範圍，依劃設手冊第3-42頁指導及112年10月16日召開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決議本縣原住民族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如僅涉及山坡地範圍農地，依劃設手冊第3-40頁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如僅涉及山坡地範圍外之農地，依劃設手冊第3-37頁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6、 367、 372、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494、 372- 1、 288、 297、 299、 330、 373、 387、 388、 389； 萬巒鄉 新置段 72、 73、 74、 75、 76、 | | |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77、 83、 84、 85、 86、 87、 88、 113、 114、 117、 122、 123、 124、 126、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59、 160、 163、 164、 167、 168、 169、 171、 173、 177、 180、 181、 184、 234、 149- | | |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1、 149- 2、 149- 3、 149- 4、 149- 5、 149- 6、 159- 1、 159- 1、 159- 2、 159- 2、 159- 3、 159- 4、 159- 5、 159- 6、 173- 1、 173- 2、 173- 3、 173- 4、 184- 1、 184- 10、 184- 11、 184- 12、 184- 14、 | | |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184-15、 184-16、 184-17、 184-18、 184-19、 184-2、 184-20、 184-21、 184-22、 184-23、 184-24、 184-25、 184-26、 184-27、 184-3、 184-5、 184-6、 184-8、 184-9；新埤鄉海豐段 8、9、 14、 15、 16、 17、 | | |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153 | 越○女議員辦事處 | 18、19 來義鄉望嘉段 443、 540、 541、 542、 542-1、 544、 545、 546、 548、 552、 553、 554、 555、 560、 561、 562、 566、 573、 574、 575、 576、 582、 583、 588、 593、 595、 610、 611、 634、 636、 645、 646、 649、 416-1、 502-37、 502-38、 502- | 一、望嘉村外環道以內零星住戶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參考「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第4-27頁規定辦理。 | 1. 經查來義鄉望嘉段502-37、502-38、502-40、502-41、502-44、540、541、542、542-1、544、545、545-1、546、547-3、547-4、547-5、547-6、547-7、547-8、547-10、547-11、547-12、547-13、547-17、547-18、547-19、547-20、547-21、547-23、547-24、547-25、548、552、553、554、555、560、561、562、566、573、574、575、576、581-1、582、583、587-1、587-2、588、593、594-1、611、636、645、646、649地號為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74頁所載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其餘陳情地號土地如涉及原住民族聚落土地範圍，依劃設手冊第3-42頁指導及112年10月16日召開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40、 502- 41、 502- 44、 545- 1、 547- 10、 547- 11、 547- 12、 547- 13、 547- 17、 547- 18、 547- 19、 547- 20、 547- 21、 547- 23、 547- 24、 547- 25、 547- 3、 547- 4、 547- 5、 547- 6、 547- 7、 547- 8、 581- 1、 | | <p>會議決議本縣原住民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如僅涉及山坡地範圍農地，依劃設手冊第3-40頁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587-1、 587-2、 587-4、 594-1 | | | | |
| 154 | 越○女議員辦事處 | 來義鄉丹林段43、 43-1、 44、 45、 46、 58、 72、 79、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1、 113-2、 114、 119、 119-2、 121、 123、 125、 136、 137、 137-1、 137-2、 137-3、 138、 | 一、來義鄉來義村西部入口部分住戶及東部落下方(詳附圖)應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參考「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第4-27頁規定辦理。 | 1. 查來義鄉丹林段43-1、43、44、45、46、58、72、79、106、107、108、109、111、112、114、119、121、123、160、161、167、168、169、171、192、193、206、207、211、236、237、238、239、242、243、244、245、246、247、248、249、250、251、252、253、113-1、113-2、119-2、169-1、192-1、192-2、206-1、206-2、210-2、210-3、242-1土地為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74頁所載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其餘陳情地號土地如涉及原住民族聚落土地範圍，依劃設手冊第3-42頁指導及112年10月16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139、 140、 140- 1、 159、 160、 161、 167、 168、 169、 169- 1、 170、 171、 177、 178、 192、 192- 1、 192- 2、 193、 206、 206- 1、 206- 2、 207、 210- 2、 210- 3、 211、 236、 237、 238、 239、 242、 242- 1、 243、 244、 245、 246、 247、 | | <p>日召開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決議本縣原住民族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如僅涉及山坡地範圍農地，依劃設手冊第3-40頁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020- 151、 2225- 2、 2226- 2、 2226- 3、 2047、 2050- 39、 2050- 40、 2050- 41、 2050- 42、 2050- 43、 2050- 44、 2050- 45、 2050- 46、 2050- 47、 2050- 48、 2050- 49、 2050- 50、 2050- 51、 2050- 52、 2050- 53、 | | |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2050-54、 2050-55、 2050-56、 2050-57、 2050-58、 2050-59、 2050-60、 2050-61、 2050-62、 2050-63、 2050-64、 2050-65、 2050-66、 2050-67、 2050-68、 2050-69、 2050-70、 2050-71、 2050-72、 2050-73、 2050-74、 2050-75、 2050- | | |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76、 2050- 77、 2050- 78、 2050- 79、 2050- 80、 2050- 81、 2050- 82、 2050- 83、 2050- 84、 2050- 85、 2050- 86、 2050- 87、 2050- 88、 2050- 89、 2050- 90、 2050- 91、 2050- 92、 2050- 93、 2050- 94、 2050- 95、 2050- 96、 2050- 97、 2050- 98、 | | |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2050-99、 2050-100、 2050-101、 2050-102、 2050-103、 2050-104、 2050-105、 2050-106、 2050-107、 2050-108、 2050-109、 2050-110、 2050-111、 2050-112、 2050-113、 2050-114、 2050-115、 2050-116、 2050-117、 2050-118、 2050-119、 2050-120、 2050- | | |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121、 2050- 122、 2050- 125、 2050- 126、 2050- 127、 2050- 128、 2050- 129、 2050- 130、 2050- 131、 2050- 132、 2050- 133、 2050- 134、 2050- 135、 2050- 136、 2050- 137、 2050- 138、 2050- 139、 2050- 140、 2050- 141、 2050- 143、 2050- 144、 2050- 145、 2050- 146、 | | |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2050-147、 2050-148、 2050-150、 2050-152、 2050-162、 2050-163、 2050-164、 2050-183、 2050-195、 2050-196、 2050-197、 2050-199、 2050-200、 2050-202、 2050-203、 2051-82、 2051-104 | | | | |
| 155 | 越○女議員辦事處 | 來義鄉義林段249、250、251、272、273、274、275、293、 | 一、來義鄉大後部落南北零星住戶(詳附圖)、建議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參考「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第4-27頁規定辦理。 | 1. 經查來義鄉義林段249、272、273、275、275-1、293、298、298-1、298-2地號土地為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274-1、 275-1、 298、 298-1、 298-2 | | 冊》(112.09 版)第 3-74 頁所載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其餘陳情地號土地如涉及原住民族聚落土地範圍，依劃設手冊第 3-42 頁指導及 11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決議本縣原住民族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如僅涉及山坡地範圍農地，依劃設手冊第 3-40 頁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 |
| 156 | 越○女議員辦事處 | 來義鄉丹林段 480-1、 480-2、 480-3、 500、 501、 506、 507、 574、 574-1、 575、 585-1、 586、 587、 588、 | 一、來義鄉義林村入口零星(詳附圖)納入城鄉發展區第三類。 二、參考「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第 4-27 頁規定辦理。 | 1. 經查來義鄉義林段 480-1、480-2、480-3、500、501、506、507、574、574-1、575、585-1、586、587、588、589、590、591、592、593、593-1、593-2、595、596、598、604、606、607、611、612 地號土地為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74 頁所載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589、 590、 591、 592、 593、 593- 1、 593- 2、 595、 596、 598、 604、 606、 607、 611、 612、 2053、 2054- 2、 2071、 2074、 2075、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 | <p>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p> <p>2. 其餘陳情地號土地如涉及原住民族聚落土地範圍，依劃設手冊第 3-42 頁指導及 11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決議本縣原住民族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如僅涉及山坡地範圍農地，依劃設手冊第 3-40 頁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 | |
| 157 | 陳○仰 | 枋山鄉 荊桐段 664 | <p>1. 前揭土地現登記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現況作寺廟使用，於本次草案被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的功能分區，已嚴重影響本人權益。</p> <p>2. 本人所有枋山鄉荊桐段 664 地號土地使用現況作寺廟使用，符</p> | <p>1. 查行政院農業部 112 年 6 月 14 日農林務字地 1121616580 號函公告枋山鄉荊桐段 664 地號等 1 筆土地解除保安林。</p> <p>2. 再查枋山鄉荊桐段 664 屬山坡地範圍外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一般農業區，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p>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p>「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一項」之規定，惟林業主管機關未適時檢討解除，為其前方相鄰之荊桐段520地號國有土地緊鄰海岸且現況有木麻黃，未編入保安林，本人之私有土地在其後方卻被編入保安林，明顯不合情理。鈞府引用未經檢討之中央管運予將本人土地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且相鄰之土地之功能分區分別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及農業發展區第二類，顯不符土地實際現況且已嚴重影響人權益。請將旨揭土地改劃分與荊桐段520地號（登記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同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符實際現況及本人權益。</p> | <p>（112.09版）第3-37頁所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故將予以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 | |
| 158 | 賴○男 | 霧臺鄉大武段649-1、649- | 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現變更為國土保育第一類，限縮土地所有人 | 1. 查霧臺鄉大武段649-1、649-2地號土地位於行政院環境部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2、649 | 對土地使用之權益。請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p>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4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p>2. 查霧臺鄉大武段649地號土地部分位於行政院環境部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4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第4-20頁所載界線調整原則方案1(依公告圖說劃設)規定，陳情地號涉及該部分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農牧用地，依劃設手冊第3-40頁，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 | |
| 159 | 包○正 | 霧臺鄉去怒段205-1、205-2 | 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現變更為國土保育第一類之限制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使用之權益。土地所有權人有農業開發之使用，建議檢討變更為農業發 | 1. 查霧臺鄉去怒段205-1地號土地部分位於行政院環境部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展地區第三類。 | <p>(112.09 版) 第 3-14 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第 4-20 頁所載界線調整原則方案 1 (依公告圖說劃設) 規定，陳情地號涉及該部分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農牧用地，依劃設手冊第 3-40 頁，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2. 查霧臺鄉去怒段 205-2 地號土地皆位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 第 3-14 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 | |
| 160 | 沙○妹 | 霧臺鄉去怒段 504 | 該土地為農耕作及農保用地，經劃設為國土保育第一類，大大影響土地使用權益，請繼續農牧使用的農業發展第三類編定。 | 查霧臺鄉去怒段 504 地號土地部分位於行政院環境部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 第 3-14 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第 4-20 頁所載界線調整原則方案 1 (依公告圖說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 設) 規定, 陳情地號涉及該部分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其餘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農牧用地, 依劃設手冊第3-40頁, 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 |
| 161 | 沙○妹 | 霧臺鄉去怒段542 | 原為農牧用地, 現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影響農保的保障權益、耕作務農之行為, 請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查霧臺鄉去怒段542地號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加強保育地(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惟屬零星夾雜於行政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宜農牧地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且其土地面積與北側543地號合計未達2公頃(僅約0.7公頃), 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40頁所載之零星農發三劃設條件規定, 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將予以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162 | 杜○娟 | 霧臺鄉去怒段681-1、681-2 | 原土地使用編定為農牧用地, 現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影響土地開發使用吉農保的保障, 請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1. 查霧臺鄉去怒段681-1地號土地部分位於行政院環境部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 <p>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4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第4-20頁所載界線調整原則方案1(依公告圖說劃設)規定，陳情地號涉及該部分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農牧用地，依劃設手冊第3-40頁，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2. 查霧臺鄉去怒段681-2地號土地皆位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4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 | |
| 163 | 杜○娟 | 霧臺鄉霧台段737、737-1、737-3、737-2 | 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經繪製為國土保育第一類，限縮土地所有人對土地使用之權益，請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1. 查霧臺鄉霧台段737、737-1、737-3地號土地部分位於行政院環境部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4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 <p>一類劃設條件，及第 4-20 頁所載界線調整原則方案 1（依公告圖說劃設）規定，陳情地號涉及該部分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農牧用地，依劃設手冊第 3-40 頁，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2. 查霧臺鄉霧台段 737-2 地號土地皆位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14 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 | |
| 164 | 潘○敏 | 牡丹鄉牡丹灣段 737、738-2 | <p>本人所有土地坐落屏東縣牡丹鄉牡丹灣段 737、738-2 地號，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土地自始皆以農耕使用，未曾發生災害，亦未列入災害潛勢區域，本次貴府辦理本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將其列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提高土地使用限制之</p> | <p>1. 查牡丹鄉牡丹灣段 737 地號土地屬行政院農業部林業保持署保安林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14 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p>2. 查牡丹鄉牡丹灣段 738-2 地號土地部分</p>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p>強度，恐將嚴重影響土地權利人之土地開發使用權益。建議本筆土地及附近區域改列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以符實際維護地主應有權利。</p> | <p>位於行政院農業部林業保持署保安林育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4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第4-20頁所載界線調整原則方案1（依公告圖說劃設）規定，陳情地號涉及該部分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土地因位於山坡地範圍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山坡地保育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依劃設手冊第3-40頁，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 | |
| 165 | 陳○和 | 內埔鄉佳山段71、74 | <p>土地曾被徵收做提防，該地籍已被分割，未劃入之土地不應為國保地區，建議分割為國保及河川區。</p> | <p>1. 查內埔鄉佳山段71地號屬行政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宜農牧地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40頁所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 <p>地區第三類。</p> <p>2. 查內埔鄉佳山段 74 地號土地部分位於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中央管河川（東港溪流域）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14 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第 4-20 頁所載界線調整原則方案 1（依公告圖說劃設）規定，陳情地號涉及該部分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土地因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山坡地保育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依劃設手冊第 3-40 頁，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 | |
| 166 | 孫○臨 | 竹田鄉水源段 19、30、19-1、30-1、31-1 | 反對將水源段 19-1、30-1、19、30、31-1 地號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如將水源段 19-1、30-1、19、30、31-1 地號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呈請有關計畫予以徵收或協議價購。 | <p>1. 查竹田鄉水源段 19、30 地號屬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中央管河川（東港溪流域）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14 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p>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 <p>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p>2. 查竹田鄉水源段19-1、30-1地號屬山坡地範圍外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一般農業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37頁所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3. 查竹田鄉水源段31-1地號屬山坡地範圍外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一般農業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37頁所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惟公展版本清冊誤繕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將予以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 | |
| 167 | 陳○吉 | 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8、25-149、 | 第一次陳情本土地為農業良田，皆從事農業使用。竹社聚落地區，建請全面會勘， | 1. 查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8地號屬行政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宜農牧地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25-157 | 重新評估保育區及農業發展區。 | <p>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40頁所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2. 查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25-149、25-157地號屬公有森林區範圍，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4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 | |
| | | 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25-149、25-157 | 第二次陳情 本區域位於為車城鄉係力村竹社路兩側，現況建物均為105年5月日前即已存在之原住民竹社聚落，若因屬國有林事業區之公有森林區範圍而須統一劃設為國保一，恐影響眾落原住民爭取就地合法化之權益，故建議比照本縣、原住民保留地因地制宜劃故原則之微型聚落劃分標準爭取劃 | <p>1. 查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25-149地號屬行政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宜農牧地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以下稱劃設手冊）第3-40頁所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2. 查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25-157地號</p>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設為農四(原)。又倘涉及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1事,建請鈞府立案爭取,保障原住民權益。 | 屬公有森林區範圍,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4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
| 168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處王○全 | 恆春鎮宣化段989-1、990-1;新埤鄉南岸段355-2;新埤鄉糞箕湖段513;崁頂鄉頂安段784;南州鄉南糖段1-1、1-2、3、64-1、66-1、2-3、6 | 一、土地標示:新埤鄉南岸段355-2地號等7筆土地,面積約1.186933公頃,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編定為「農牧用地、交通用地」。意見內容:查旨揭土地於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查詢系統內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一類,未符合劃設原則。 二、土地標示:恆春鎮宣化段989-1地號等5筆土地,面積約0.01122公頃,為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住宅區」。意見內容:查本次公展土地清冊載明旨揭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第二類,未符合劃設原則。 | 1. 查恆春鎮宣化段989-1、990-1地號位於都市計畫區(恆春都市計畫)內之農業區及交通用地,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58頁所載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將予以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 查新埤鄉南岸段355-2(重測後為新埤鄉南豐段131),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29頁所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3. 查崁頂鄉頂安段784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 <p>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29頁所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將予以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p> <p>4. 查南州鄉南糖段 1-1、1-2、3、64-1、66-1 地號為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一般農業區，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37頁所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將予以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5. 查南州鄉南糖段 2-3、6 地號為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一般農業區，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37頁所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6. 查所陳新埤鄉箕箕湖段 513 地號(現</p> |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 為新埤鄉上萬安段(1277)，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一般農業區交用地，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29頁所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規定，因範圍狹長且橫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範圍，考量分區單元完整性，應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 |
| 169 | 麥○生 | 霧臺鄉去怒段 235 | 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現變更為國土保育第一類，限縮土地所有人：農耕使用及開發、此地離村莊很近，唯一可耕作的土地農作物之主產。請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查霧臺鄉去怒段 235 地號屬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之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山坡地保育區，且毗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條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分佈範圍，且非屬農業部鄉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宜農牧地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7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170 | 杜○榮 | 霧臺鄉 | 權利受損非常不 | 查霧臺鄉去怒段 163 | 照參採情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去怒段 163 | 同意，請劃設為農3 | 地號屬經濟部水利署公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惟前開地號與周邊土地皆屬行政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宜農牧地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連續面積達兩公頃以上，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80頁所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重疊之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將予以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形及理由辦理。 | |
| 171 | 鄭○敏 | 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 25-157、25-240 | 本土地為農業良田，皆從事農業使用。 | 查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 25-157、25-240地號屬公有且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範圍，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4頁所載之國保一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172 | 莊○德、姜○梅、莊○城 | 泰武鄉佳平段 1346 | 有關我們泰武鄉佳平段 1346 地號，因為地上有房子， | 查泰武鄉佳平段 1346 地號土地部分位於原住民族聚落土地範圍，依據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希望列入建地。 | 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以下稱劃設手冊)第3-42頁指導及112年10月16日召開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決議本縣原住民族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餘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之農牧用地，依劃設手冊第3-40頁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 |
| 173 | 田○源 | 三地門鄉 | <p>(一)說明有村民對於未來賽嘉村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向本人陳情，紛紛建議以下列原則劃設，乙、丙建築用地周圍鄰近道路的農地擴大為城三，村鄰近的農地劃為農四，才能嘉惠村民，才能達成國土計畫的目地。</p> <p>(二)建議方式：</p> <p>1.希望賽嘉村第五鄰(小琉球)皆為丙種建築地，建議周圍都能夠劃為城三(如附件一)。</p> <p>2.長老教會下方周圍的農地，建議劃為能夠為農四(如附件二)。</p> <p>3.建議二周內現地與陳情地主會勘。</p> | <p>1.查三地門鄉賽嘉村第五鄰之土地涉及原住民族聚落土地範圍，依劃設手冊第3-42頁指導及112年10月16日召開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決議本縣原住民族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如涉及山坡地範圍農地，依劃設手冊第3-40頁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2.再查長老教會下方周圍之農地屬行政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宜農牧地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p>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 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40頁所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 |
| 174 | 陳○欽 | 來義鄉丹林段1424 | <p>1. 本地號土地原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地勢平緩適於建屋居住，與本村村民住屋門牌第三鄰64號及64-1號之建地(1425、1425-1)接壤目前地上建有住屋，並於民國97年12月25日編訂門牌第三鄰64-2號，水電設施皆申請完全裝設。際此進行全國國土計畫規劃執行當中，希望能規劃為建築用地，讓所居住之土地範圍成為合法之建築用地。</p> <p>2. 與本地號連接接壤之建地地號，計有1425、1425-1、1426三筆，皆為合法建築用地。</p> <p>3. 目前建物位置(如附圖一)。</p> <p>4. 建議前本人1424地號建物部分土地範圍，與地號1425、1425-1、1426三筆一併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範圍，成為合法之建築用地，(如附圖</p> | 查來義鄉丹林段1424地號土地部分位於原住民族聚落土地範圍，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以下稱劃設手冊)第3-42頁指導及112年10月16日召開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決議本縣原住民族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餘土地位屬行政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宜農牧地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依劃設手冊第3-40頁所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二)。 5. 建議本地號 1424 農牧用地，規劃變更為「部分城鄉三」與「部分農發四」範圍（如附圖三）。 | | | |
| 175 | 巴○枝 | 霧臺鄉霧台段 281 | 權利受損非常不同意，維持原有土地的使用方法。 | 查霧臺鄉霧台段 281 地號土地部分位於原住民族聚落土地範圍，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 (以下稱劃設手冊) 第 3-42 頁指導及 11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決議本縣原住民族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餘土地位屬行政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宜農牧地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依劃設手冊第 3-40 頁所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176 | 杜○雨 | 霧臺鄉霧台段 484 | 原土地雖為林業用地，但現有務農及居住之使用，請依現況做調整，請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依本府原民處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案」及本府 11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決議本縣原住民族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所陳部分土地現況有 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之既有建築物，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 惟建物投影面積加計法定空地面積未達該地號40%，故依地籍折點或建物邊界點進行地籍切割，將存有建築物部分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其餘部分因位於山坡地範圍農地，依通案性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 |
| 177 | 杜○靜 | 霧臺鄉霧台段550 | 經繪製後，該土地部分農業發展第四類，部分農業發展第三類，造成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開發限制，請依照土地地籍線統一調整為農業發展第四類。 | 依本府原民處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案」及本府112年10月16日召開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決議本縣原住民族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所陳部分土地現況有105年5月1日前存在之既有建築物，惟建物投影面積加計法定空地面積未達該地號40%，故依地籍折點或建物邊界點進行地籍切割，將存有建築物部分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其餘部分因位於山坡地範圍農地，依通案性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178 | 賴○成 | 霧臺鄉去怒段398 | 有關本人所持有上開土地，僅考慮全國國土之合理使用，未尊重本人利用土地意向，卻擅自原編定農牧用地，修正為部分農牧部分國保二，嚴重侵害本人及後代之利用權益，非但未落實土地正義，反倒加重損失本人 | 查霧台鄉去怒段398地號土地涉及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且該土地現況無105年5月1日前存有之既有建築物（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劃設條件），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及親族發展。請考慮土地使用多樣性，修正為全部農四。 | | | |
| 179 | 柯○義、 柯○良、 柯○信 | 霧臺鄉 阿禮段 586 | 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經繪製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使地主土地使用限制及如何使用，請檢討變更為同一類，農業發展第四類 | 查霧臺鄉阿禮段 586 地號土地屬行政院環境部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依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農 4（原）涉及前開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範圍，依循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故依通案性原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180 | 杜○枝 | 霧臺鄉 霧台段 37 | 經繪製後，該土地部分農業發展第四類，部分農業發展第三類，造成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開發限制，請依照土地地籍線統一調整為農業發展第四類 | 依本府原民處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案」及本府 11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決議本縣原住民族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所陳部分土地現況有 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之既有建築物，惟建物投影面積加計法定空地面積未達該地號 40%，故依地籍折點或建物邊界點進行地籍切割，將存有建築物部分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其餘部分因位於山坡地範圍農地，依通案性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181 | 涂○治 | 瑪家鄉 瑪家段 401 | 屏東縣瑪家鄉瑪家段 401 號被列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 | 1. 查瑪家鄉瑪家段 401 地號北側土地部分位於行政院環境部公告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p>瑪家段 401 地號以上為保育區的尾端，此地段地勢平坦，位於部落旁連接部落住宅，實際上沒有很重要需要保育的性質，也沒有自然生態，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已嚴重影響所有權人權益，請相關單位能取消 401 地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懇請鑑核。</p> | <p>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14 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第 4-20 頁所載界線調整原則方案 1（依公告圖說劃設）規定，陳情地號涉及該部分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p>2. 另依本府原民處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案」及本府 11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決議本縣原住民族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所陳部分土地現況有 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之既有建築物，惟建物投影面積加計法定空地面積未達該地號 40%，故依地籍折點或建物邊界點進行地籍切割，將存有建築物部分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其餘部分因位於山坡地範圍農地，依通案性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詳附圖）。</p> | | |
| 182 | 李○惠 | 霧臺鄉大武段 641 | <p>位於部落之土地，現繪製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是否造成地主地的使用及開發</p> | <p>依本府原民處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案」及本府 11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屏東縣國土計</p>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不便。有居住建築的需求，請依地籍線歸一種用途，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 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決議本縣原住民族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所陳部分土地現況有 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之既有建築物，惟建物投影面積加計法定空地面積未達該地號 40%，故依地籍折點或建物邊界點進行地籍切割，將存有建築物部分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其餘部分因位於山坡地範圍農地，依通案性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 |
| 183 | 藍○華 | 霧臺鄉霧台段 182 | 1. 本人土地座落神山部落平坦台地上，位於神山佳暮聯絡道旁，卻被劃分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以及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不了解同一地號劃分不同類別的土地用途是甚麼原因，增加民眾的困擾，叫人民如何主張自己的土地權利，如何盡情發揮地利。 2. 本人土地（霧台段 182 地號）雖與其他二人共有，但已經做分管，彼此知道自己可以利用的範圍。土地比鄰神山佳暮聯絡道，道路另一邊也有住戶以及營業民宿，據此仍應屬人口集居地區。且本人土地距離城鄉發展區僅有一至三公 | 查霧臺鄉霧台段 182 地號土地部分位於原住民族聚落土地範圍，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以下稱劃設手冊）第 3-42 頁指導及 11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決議本縣原住民族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餘土地位屬行政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宜農牧地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依劃設手冊第 3-40 頁所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p>尺的距離，土地運用已非農務使用，整筆土地（182 地號）全部劃分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應屬合理。</p> <p>3. 懇請國土規劃相關官員及承辦人到現場會勘了解實際狀況，足以證明本人所言。</p> <p>4. 小民懇請將本人土地（霧台段 182 地號）全部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以利土地發揮其應有的價值。</p> | | | |
| 184 | 涂○雄 | 霧臺鄉霧台段 49、50 | <p>經繪製後，該土地部分農業發展第四類、部分農業發展第三類，造成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開發限制。請依照土地地籍線，統一調整為農業發展第四類。</p> | <p>依本府原民處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案」及本府 11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決議本縣原住民族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所陳部分土地現況有 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之既有建築物，惟建物投影面積加計法定空地面積未達該地號 40%，故依地籍折點或建物邊界點進行地籍切割，將存有建築物部分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其餘部分因位於山坡地範圍農地，依通案性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185 | 曹○生 | 牡丹鄉石門段 1305 | <p>國土能區分示意圖和地籍圖形狀不符，同一地籍內有部份土地被劃入較嚴格管制的國土保</p> | <p>查牡丹鄉石門段 1305 地號土地位於原住民族聚落土地範圍，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p>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育區，嚴重限縮地主使用範圍致權益受損。考量部落觀光發展需求，解決長期以來部落建地、耕地、公共設施用地不足問題，配合原民會調查狀況，展開切合現況的部落整體規劃作業，調整界線，將整筆地籍併入「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能分區分類。 | 設作業手冊》(112.09版)(以下稱劃設手冊)第3-42頁指導及112年10月16日召開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決議本縣原住民族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 |
| 186 | 春日部落會議主席楊○堅(代表人)、宜○汝、蔡○俊、李○、高○仁、宜○惠、方○榮、張○龍、洪○葉、邱○鄭、李○連、卓○女、蔡○明、石○彰、蔡○玉、胡○勇、張○琴、楊○明、洪○金、方○怡 | 春日鄉春日段854、890、895、888、897、882、858、894、891、885、881、880、876、875、874、873、871、869、866、863、853 | 一、105年前已有之建物。 二、聚落戶數已達15戶以上。 三、建築用地已不敷使用。 四、建意圖內之春日(Kasuga)部落，為春日鄉行政中心，區域內有春日鄉公所、春日分駐所、春日國小、春日好品春日鄉特色農業物產館暨推廣教育中心及春日部落祭儀廣場、商店等場所，該傳統領域土地於58年9月6日編定公告前，已為「建」地，原本為丙種建築用地，因過去相關的法令未考量原住民族之實際生活習慣，土地變更為農牧用地，嚴格的土地限制使得部落發展腹地不足，部 | 依本府原民處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案」及本府112年10月16日召開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決議本縣原住民族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所陳894、891、885、881、880、876、875、874、873、871、869、866、863、853地號土地現況有105年5月1日前存在之既有建築物，且建物投影面積加計法定空地面積佔該地號40%以上，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854、890、895、888、897、882、858地號土地存在之既有建築物投影面積加計法定空地面積未達該地號40%，故依地籍折點或建物邊界點進行地籍切割，將存有建築物部分劃設農業發展地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p>落族人在土地利用上受到嚴格限制。</p> <p>五、國土功能劃設係依據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惟進行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時，未與部落族人充分溝通，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將春日（Kasuga）部落區域，一分為二，分別劃分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及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懇請屏東縣政府協助處理，依據原住民基本法，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生活習慣，將春日（Kasuga）部落，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讓部落族人能夠安居樂業。</p> | 區第四類（原），其餘部分因位於山坡地範圍農地，依通案性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 |
| 187 | 王○鋒 | 來義鄉新古樓段 297、 299、 389 | 0389、0299、0297地為古樓村週邊土地，三筆土地週邊都建地住宅，是否可以變更為建地。 | 非屬本計畫處理範疇，建請陳情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188 | 蘇○軍 | - | <p>一、目前本鄉全區山坡地的範圍，惠請縣府依目前土地實際坡面認定山坡地範圍。</p> <p>二、有鑒於草案中農業發展區第4類山坡地、城鄉發展區第3類山坡地建蔽率與容積率，低於本鄉現行大多數</p> |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建蔽率與容積率之規定，依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公告施行內容辦理。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p>建築用地（乙建 50 公頃、丙建 9.7 公頃）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若未來按草案執行本所無法接受，因為本鄉先天條件下可供劃入建築用地十分有限，若再限縮建蔽率及容積率對於未來鄉民居住權益及土地經濟效益蒙受更多損失，也會因可居住面積縮小產生更多違建不利公部門管理並衍生居住安全疑慮。</p> <p>三、依據上述本所建請調整草案將農業發展區地 4 類山坡地及城鄉發展區地 3 類山坡地，依現行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或建蔽率 70%、容積率 200%來增加可供居住使用面積。</p> | | | |
| 189 | 周○菁 | 牡丹鄉石門段 130 | <p>申請人周敏菁，地號 0130 之旱地，土地使用現況是各職份使用。因此在各自土地上也蓋了簡便鐵皮屋，期待政府政策重新規劃，能否將長期限制我之使用地的問題可獲得解套鬆綁，並祈願就以現有之工寮，就地合法使用。並將土地使用權狀，來各自使用管理，爭取個人的權益問題，以</p> | 非屬本計畫處理範疇，建請陳情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上請求請說明解答。 | | | |
| 190 | 郭○來 (陳情代表人)等 23人 | 內埔鄉 文化段 19巷 | 鑑於縣府於112年1月10日假內埔鄉公所辦理「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土地清冊及繪製說明書」公聽會。依會中公告分區圖顯示昌宏路19巷幾乎皆納入“國土保育區一”分區內，後經居民向現場縣府及第七河川局長官詢問相關訊息後，回覆本路段皆納入內埔護堤區域，列入日後徵收範圍，導致本路段居民人心惶惶。建請鈞長邀請相關業管辦理說明會，說明相關規劃及護堤設置等事項，避免不確定資訊造成誤解。 | 非屬本計畫處理範疇，建請經濟部水利署依權責卓處。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191 | 郭○鎰 | 里港鄉 瀾力湖 段28- 22 | 本土地坐落於里港鄉瀾力湖段地號28之22號，此地段於河川局建造環河堤防後，其餘土地40公畝28平方公尺，處於河堤內河牀上，已無法再耕作。同屬楠梓仙溪旁，屬於高雄市旗山區五命埔段，3年前河堤完成後，河堤內河牀上之土地政府已全部徵收，為何屬屏東縣部分，至今多沒有下落，蔡總統曾 | 非屬本計畫處理範疇，建請經濟部水利署依權責卓處。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p>說決不讓農民受苦，我們已經許久不能耕作，盼望屏東縣府正視民間疾苦。</p> <p>本土地處河堤內河牀上，長久不能耕作沒有收入，懇請縣政府能比照旗山區五命埔段土地徵收，以利農民生計。</p> | | | |
| 192 | 曾○培 | 里港鄉瀾力湖段 350-8、350-9、350-10、350-33、350-36、350-38 | <p>因八八水災沖毀，以致無法耕作，也盼政府公告地價補償收回，以利政府使用。</p> <p>老農民醫生心血在此，農民老化嚴重，請政府編列預算徵收，謝謝。</p> | 非屬本計畫處理範疇，建請經濟部水利署依權責卓處。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193 | 郭○盛 | 里港鄉瀾力湖段 28-34 | <p>從民國 83 年做堤防至今已二、三十年，本人里港鄉瀾力肚段 0028-0034 地號，公 8284 平方公尺之土地已在高屏溪河川流域內荒廢依舊無法耕作。</p> <p>本人強烈抗議，既定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土地，擬請屏東縣政府，中央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予於徵收補償體恤民意。</p> | 非屬本計畫處理範疇，建請經濟部水利署依權責卓處。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194 | 莊○霖 | 九如鄉耆老段 290 | 九如鄉公告名冊未列入。 | 非屬本計畫處理範疇，建請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195 | 陳○志 | 高樹鄉東振新 | 該地段為河堤外土地，不利耕作，為 | 非屬本計畫處理範疇，建請經濟部水利署依權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段 730-6、730-7、730-8、730-9、730-10 | 何不開放種電，現金農作外銷驟減，農民作物又受限砂石地，懇請縣府放寬種電條件，讓土地能再活化。 | 責卓處。 | 辦理。 | |
| 196 | 張○楷 | 內埔鄉佳山段 64、66、67 | 請研議 185 縣道兩側零散土地，可聯絡城鄉發展、觀光發展，可准予發展為小型休閒農業。疑點：現行違建的相關延續問題。 | 有關所陳土地可否發展休閒農業等意見，非屬國土計畫處理範疇，所涉及現行非都市土地管制事宜，建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197 | 王○益 | 屏東市清溪段 1222 | 1. 屏東市新清溪段 834 地號何時進入都市計畫施行。 2. 前進里社區可否依高鐵屏東站都市計畫併入新都市計畫內。 3. 屏東市清溪段乙種工業用地，希望早日落實都市計畫。 4. 前進里高鐵屏東站新都市計畫，希望前進里區域全部列入都市計畫內。 | 非屬本計畫處理範疇，建請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依權責卓處。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198 | 林○峰 | 萬巒鄉頭溝水段 98 | 不要亂搞，本來是農地配合政府變河川地又變河川行水區，變成沒價值傻眼。 | 非屬本計畫處理範疇，建請經濟部水利署依權責卓處。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199 | 李○順 | 潮州鎮林後段 520 | 泗林里內，林後段 520 號土地，屬國土保安林地，毗鄰林務局林後四林農場，為泗林里重要保育資產，應於國土計畫內容課予全面性保育保存法規拘束，保有泗林里全面性公有公共財，俾利保存原始 | 非屬本計畫處理範疇，建請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意見辦理。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林地涵養水源，成就地方公共事務。 | | | |
| 200 | 郭○貞 | 里港鄉瀾力肚段 28-34 | 本人的土地已全部崩落於高屏溪中無法耕作，希望貴縣府、中央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能徵收、補助謝謝。 | 非屬本計畫處理範疇，建請經濟部水利署依權責卓處。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201 | 謝○輝 | 滿州鄉滿林段 32、37、36、33、535 | 祖厝建地因破舊不堪使用，現籌備整建，建議歸建原有建地地目。 | 非屬本計畫處理範疇，建請陳情人依屏東縣地政處意見辦理。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202 | 賴○君 | 內埔鄉鴻德段 93 | 本人的土地在 105 年 5 月 1 日國土計畫法實施前於 98 年 7 月 15 日取得之土地，當初並未有國土計畫法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現在因國土計畫法的實施對本人土地受到使用限制紀土地價值之編制國家應當有適當的補償辦法。 | 按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203 | 李○光 | - | 114 年公告，五年調查通檢，應改為 2 年。 分區內之建地是否還需申請水保申請。 增加公聽會場次，到各村再次說明國土計畫，是公共使用權。 | 非屬本計畫處理範疇，建請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204 | 臺糖屏東區處蔡○憲 | - | 1. 公展時間是否可以延長，比照臺南 55 天、高雄 60 天延後 2 月 28 日。 2. 有關原住民部落劃設原則為何（城 | 非屬本計畫處理範疇，建請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3 與農 4 之差別)，與原住民保留地傳統領域有何關係？ 3. 未來發展地區是否還會變動？ 4. 土地若有兩種以上的文曲，未來相關法規時候隨之變動（土地登記、地籍、稅賦）？ | | | |
| 205 | 李○昕 | - | 農 2 轉城 1，如果建築是依建地還是依農地的法規來申請，如果變成建地是否要有回饋嗎？ | 非屬本計畫處理範疇，建請屏東縣政府地政處意見辦理。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206 | 賴小姐 | - | 1. 農發 2 土石處理設施，一旦開放必會影響週邊土地的使用（空氣、粉塵）。 2. 農林業生產，不該限制樹種。 3. 分區處理，土石方處理不該納入農發 2 良好農地的範圍內，根本不是農地改使用的。 4. 農林業殘枝落葉也該可以申請鄉公所垃圾車清除，不該只是果樹類可以清除。 | 非屬本計畫處理範疇，建請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207 | 邱○輝 | - | 請問未來河川局何時再辦理河川土地徵收事宜？如有請儘速辦理。 | 非屬本計畫處理範疇，建請經濟部水利署依權責卓處。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208 | 陳○一 | - | 土地是居於重要，很重要。物價上漲，但農產品（紅豆、水稻）收購價不夠，請公所、縣政府重視。建議政府主持公道，重視 | 非屬本計畫處理範疇，建請屏東縣政府農業處依權責卓處。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價購合理問題。 | | | |
| 209 | 郭○元 | 萬丹鄉 崙頂段 2235 | 該土地目前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其土地毗鄰皆為乙種建築用地，建議將該土地變更為乙種建築用地，以利土地之使用。 | 非屬本計畫處理範疇，建議陳情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210 | 林○良 | 萬巒鄉 三民段 814 | 一、本地段 72 年為全部河川區，但 92 年公告之河川區，僅部分為河川區，可見本地段並非永遠為河川區，如此怪畫為第一類國土保育區是否合理？ 二、經縣府獎勵平地造林的合法林地應如何處理，現在卻變成違法的河川區種高莖作物。 三、東港溪的整治僅做下游及對岸，我們的部分卻不知何時整治，請告訴我們。 四、合法造林卻得不到保障，請告知如何解決。 | 非屬本計畫處理範疇，建議經濟部水利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依權責卓處。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211 | 郭○開 | 萬巒鄉 五溝水段 180-760 | 因護岸建造已多年，清政府有關勘查是否儘快辦理 | 非屬本計畫處理範疇，建議經濟部水利署依權責卓處。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212 | 鄧○東 | 潮州鎮 五魁段 | 都市計畫農業保護區有無列入城鄉發展第一類。農民蓋農舍是否會與分區改變而改變。都市計畫保護區應列入城鄉發展第一類。 |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規定，依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18 頁所載，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 類。 | | |
| 213 |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 屏東市新歸來段 1228 | 查詢國土計畫分區劃設為農二，現況為國防設施使用，在農二可做規劃使用未來國防設施，是否影響軍事設施使用。 | 非屬本計畫處理範疇，建請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214 | 謝○詳 | 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 25-240 | 本土地為農業良田，皆從事農業使用。 | 查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 25-240 地號屬公有且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範圍，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14 頁所載之國保一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215 | 王○ | 霧臺鄉去怒段 368 | 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現變更為國土保育第一類之限制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使用之權益。土地所有權人有農業開發之使用，建議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查霧臺鄉去怒段 368 地號土地屬行政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宜農牧地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以下稱劃設手冊)第 3-14 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第 4-20 頁所載界線調整原則方案 1(依公告圖說劃設)規定，陳情地號涉及該部分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 | 霧臺鄉去怒段 384 | 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現變更為國二加農四，類之限制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使用之權益，建議檢 | 查霧臺鄉去怒段 384 地號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且該土地現況無 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有之既有建築物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討變更爲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劃設條件),依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216 | 歐○祥 | 霧臺鄉大武段 641、126、556 | 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現變更為國土保育第一類，限縮土地所有人對土地使用之權益。請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p>1. 依本府原民處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案」及本府 11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決議本縣原住民族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所陳部分土地位於原住民族聚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其餘土地案通案性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2. 查霧臺鄉大武段 126、556 地號土地部分位於行政院環境部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以下稱劃設手冊）第 3-14 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第 4-20 頁所載界線調整原則方案 1（依公告圖說劃設）規定，陳情地號涉及該部分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農牧用地，依劃設手冊第 3-40 頁，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217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 | 屏東縣內埔鄉水門風景段 1049 | 依國土計畫法第21條第1款第1目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使用原則為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查旨揭公開展覽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者，涉國有非公用土地已依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項規定予出租或標租予民眾使用並簽訂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或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詳附件國有非公用出【標】租基地清冊)，考量民眾已與本分署建立合法使用關係並依租約約定用途作建築使用，建請貴府將該等國有土地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剔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民眾依契約使用國有土地權利。另貴府利用承租人個人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 查內埔鄉水門風景段 1049 地號完整土地皆位於經濟部水利署之中央管河川(高屏溪流域)範圍，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 | 屏東縣新園鄉新洋段 1892 | | 查新園鄉新洋段 1892 地號非屬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本縣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詳圖 1)，惟公展版本清冊誤繕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將予以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 |
| | | 屏東縣新園鄉鹽新段 409 | | 查新園鄉鹽新段 409 地號零星夾雜(小於 2 公頃)於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中央管河川(東港溪流域)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考量規劃完整性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
| | | 屏東縣新園鄉鹽新段 464-2 | | 查新園鄉鹽新段 464-2 地號完整土地皆位於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中央管河川(東港溪流域)範圍，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屏東縣新園鄉鹽新段 465 | | 查新園鄉鹽新段 465 地號完整土地皆位於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中央管河川（東港溪流域）範圍，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
| | | 屏東縣新園鄉鹽新段 468 | | 查新園鄉鹽新段 468 地號完整土地皆位於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中央管河川（東港溪流域）範圍，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
| | | 屏東縣恆春鎮山腳段 26-109 | | 查恆春鎮山腳段 26-109 地號屬未編定使用地之山坡地範圍內山坡地保育區（詳圖 2），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公展版本誤繕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將予以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屏東縣恆春鎮山腳段 26-123 | | 查恆春鎮山腳段 26-123 地號屬未編定使用地之山坡地範圍內山坡地保育區（詳圖 3），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公展版本誤繕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將予以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 |
| | | 屏東縣恆春鎮鼻子頭段 350-1 | | 查恆春鼻子頭段 350-1 地號屬不符其他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範圍內空白地（詳圖 4），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公展版本誤繕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將予以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 |
| | | 屏東縣恆春鎮鼻子頭段 350-3 | | 查恆春鼻子頭段 350-3 地號屬不符其他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範圍內空白地（詳圖 5），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公展版本誤繕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將予以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屏東縣恆春鎮鼻子頭段 350-6 | | 查恆春鼻子頭段 350-6 地號屬不符其他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範圍內空白地（詳圖 6），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公展版本誤繕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將予以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 |
| | | 屏東縣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 25-14 | | 查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 25-14 地號屬公有之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範圍，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
| | | 屏東縣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 25-91 | | 查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 25-91 地號完整土地皆位於屬公有之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範圍，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
| | | 屏東縣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 25-157 | | 查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 25-157 地號完整土地皆位於屬公有之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範圍，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屏東縣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 25-240 | | 查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 25-240 地號完整土地皆位於屬公有之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範圍，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
| | | 屏東縣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 25-241 | | 查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 25-241 地號完整土地皆位於屬公有之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範圍，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
| | | 屏東縣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 30-6 | | 查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 30-6 地號完整土地皆位於屬公有之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範圍，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
| | | 屏東縣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 30-14 | | 查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 30-14 地號完整土地皆位於屬公有之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範圍，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屏東縣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 30-15 | | 查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 30-15 地號完整土地皆位於屬公有之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範圍，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
| | | 屏東縣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 30-16 | | 查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 30-16 地號完整土地皆位於屬公有之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範圍，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
| | | 屏東縣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 30-42 | | 查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 30-42 地號完整土地皆位於屬公有之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範圍，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
| | | 屏東縣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 30-45 | | 查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 30-45 地號完整土地皆位於屬公有之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範圍，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屏東縣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 30-47 | | 查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 30-47 地號完整土地皆位於屬公有之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範圍，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
| | | 屏東縣車城鄉海口段 419 | | 查車城鄉海口段 419 地號完整土地皆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公告之保安林地範圍，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
| | | 屏東縣車城鄉海口段 420 | | 查車城鄉海口段 420 地號完整土地皆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公告之保安林地範圍，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
| | | 屏東縣車城鄉海口段 422 | | 查車城鄉海口段 422 地號零星夾雜（小於 2 公頃）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公告之保安林地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詳圖 7），，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考量規劃完整性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屏東縣車城鄉海口段 427 | | 查車城鄉海口段 427 地號零星夾雜（小於 2 公頃）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公告之保安林地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詳圖 8），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考量規劃完整性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
| | | 屏東縣車城鄉海口段 429 | | 查車城鄉海口段 429 地號完整土地皆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公告之保安林地範圍，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
| | | 屏東縣車城鄉海口段 435 | | 查車城鄉海口段 435 地號完整土地皆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公告之保安林地範圍，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
| | | 屏東縣車城鄉海口段 451-1 | | 查車城鄉海口段 451-1 地號完整土地皆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公告之保安林地範圍，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屏東縣車城鄉海口段 478 | | 查車城鄉海口段 478 地號完整土地皆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公告之保安林地範圍，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
| | | 屏東縣車城鄉海口段 486 | | 查車城鄉海口段 486 地號完整土地皆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公告之保安林地範圍，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
| | | 屏東縣車城鄉海口段 499 | | 查車城鄉海口段 499 地號完整土地皆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公告之保安林地範圍，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
| | | 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段 263-87 | | 查滿州鄉九棚段 263-87 地號屬不符其他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範圍內空白地（詳圖 9），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公展版本誤繕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將予以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段 263-88 | | 查滿州鄉九棚段 263-88 地號屬不符其他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範圍內空白地（詳圖 10），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公展版本誤繕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將予以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 |
| | | 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段 307 | | 查滿州鄉九棚段 307 地號完整土地皆位於屏東縣政府水利處確認之縣管河川（港子溪流域）範圍，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故維持公展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
| | | 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段 471-2 | | 查滿州鄉九棚段 471-2 地號屬不符其他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範圍內空白地（詳圖 11），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公展版本誤繕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將予以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段 697 | | 查滿州鄉九棚段 697 地號完整土地皆位於屬公有之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範圍，，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
| | | 屏東縣牡丹鄉牡丹灣段 419 | | 查牡丹鄉牡丹灣段 419 地號完整土地皆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公告之保安林地範圍，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
| | | 屏東縣恆春鎮五里亭段 903 | | 查恆春鎮五里亭段 903 地號完整土地皆位於屏東縣政府水利處確認之縣管河川（保力溪流域）範圍，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故維持公展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
| | | 屏東縣枋寮鄉海鷗段 344 | | 查枋寮鄉海鷗段 344 地號完整土地皆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公告之保安林地範圍，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屏東縣枋寮鄉新地段 788 | | 查枋寮鄉新地段 788 地號完整土地皆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公告之保安林地範圍，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
| | | 屏東縣佳冬鄉塹仔段 1224 | | 查佳冬鄉塹仔段 1224 地號完整土地皆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公告之保安林地範圍，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
| | | 屏東縣佳冬鄉塹仔段 1224-1 | | 查佳冬鄉塹仔段 1224-1 地號完整土地皆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公告之保安林地範圍，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
| | | 屏東縣佳冬鄉塹仔段 1427 | | 查佳冬鄉塹仔段 1427 地號完整土地皆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公告之保安林地範圍，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屏東縣枋山鄉舊庄段 5 | | 查枋山鄉舊庄段 5 地號完整土地皆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公告之保安林地範圍，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
| | | 屏東縣枋山鄉舊庄段 7 | | 查枋山鄉舊庄段 7 地號完整土地皆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公告之保安林地範圍，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
| | | 屏東縣枋山鄉舊庄段 13 | | 查枋山鄉舊庄段 13 地號屬原區域計畫法之鄉村區範圍，惟屬形狀狹長且夾雜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詳圖 12），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公展版本誤繕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將予以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 |
| | | 屏東縣枋山鄉舊庄段 14 | | 查枋山鄉舊庄段 14 地號屬原區域計畫法之鄉村區範圍，惟屬形狀狹長且夾雜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詳圖 13），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公展版本誤繕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將予以修正為農業發展 |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 地區第三類。 | | |
| | |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西段 424 | | 查枋山鄉楓港西段 424 地號部分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公告之保安林地範圍，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
| | |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西段 432 | | 查枋山鄉楓港西段 432 地號部分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公告之保安林分佈範圍，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
| | | 屏東縣枋寮鄉玉泉段 20 | | 查枋寮鄉玉泉段 20 地號完整土地皆位於屏東縣政府水利處確認之縣管河川（保力溪流域）範圍，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故維持公展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
| | | 屏東縣林邊鄉成功段 1026 | | 查林邊鄉成功段 1026 地號完整土地皆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公告之保安林地範圍，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屏東縣鹽埔鄉振興段 370 | | 查鹽埔鄉振興段 370 地號完整土地皆位於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中央管河川（隘寮溪流域）範圍，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
| | | 屏東縣鹽埔鄉振興段 373 | | 查鹽埔鄉振興段 373 地號完整土地皆位於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中央管河川（隘寮溪流域）範圍，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
| | | 屏東縣鹽埔鄉興愛段 68 | | 查鹽埔鄉興愛段 68 地號完整土地皆位於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中央管河川（隘寮溪流域）範圍，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故維持公展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惟公展版本誤繕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將予以修正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屏東縣萬巒鄉新庄段 110 | | 查萬巒鄉新庄段 110 地號屬原區域計畫之一般農業區範圍（詳圖 14），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當前公展版本清冊誤繕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應更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 |
| | | 屏東縣萬巒鄉新庄段 111 | | 查萬巒鄉新庄段 111 地號屬原區域計畫之一般農業區範圍（詳圖 15），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當前公展版本清冊誤繕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應更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 |
| | | 屏東縣萬巒鄉牛角灣段 951 | | 查萬巒鄉牛角灣段 951 地號完整土地皆位於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中央管河川（隘寮溪流域）範圍，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218 | 杜○雄 | 霧臺鄉阿禮段582、528 | 原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現變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限縮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使用之權益，請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霧臺鄉阿禮段582土地部分位於行政院環境部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4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第4-20頁所載界線調整原則方案1（依公告圖說劃設）規定，陳情地號涉及該部分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農牧用地，依劃設手冊第3-40頁，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查霧臺鄉阿禮段528地號土地屬行政院環境部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惟陳情地號部分涉及本府原民處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案」劃設原住民族聚落土地範圍，陳情地號涉及該部分土地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219 | 潘○敏 | 牡丹鄉牡丹灣段 737、738-2 | <p>本人所有土地，即屏東縣牡丹鄉牡丹灣段 737、738-2 地號土地，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土地自始即以農耕使用(如附件民國 64 年空照圖)，未曾發生災害，亦未列入災害潛勢區域；惟貴府辦理本次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將上開土地列入國土保育區第一類，提高土地使用限制之強度，恐將嚴重影響土地權利人之土地開發使用權益。(土地緊鄰台 26 線路邊、旭海派出所左岸民宿、東海路社區旭海衛生室隔壁更是與建中的游客中心)</p> <p>建議將案內土地及附近區域劃入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土地，以符實際，維護土地權利人權益。</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牡丹鄉牡丹灣段 737 地號土地屬行政院農業部林業保持署保安林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14 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查牡丹鄉牡丹灣段 738-2 地號土地部分位於行政院農業部林業保持署保安林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14 頁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第 4-20 頁所載界線調整原則方案 1(依公告圖說劃設)規定，陳情地號涉及該部分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土地因位於山坡地範圍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山坡地保育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依劃設手冊第 3-40 頁，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220 | 邱○源 | 萬巒鄉佳佐段一小段267 | <p>本人所有屏東縣萬巒鄉佳佐段一小段267地號土地，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該土地區域皆無水源（約需自5公里處以上，付費引私人水源灌溉，水源取得不易），且未經農地重劃、無水利灌溉設施等，土壤內多為巨大石頭且非常多（清理石頭費用龐大），灌溉用水難以取得，存在不利耕作因子，土壤不肥沃耕作層淺，不易耕作，農作種類受限及農作物欠收，實屬地，不符合農業發展經濟效能，且不符合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p> <p>經查閱貴府111年12月公開展覽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土清冊及圖草案，本人所有土地區位圖（農二）及清冊（農一）不一致：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貴府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惟土清冊（草案）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惟由於該地籍圖為圖解法，且圖資有輕微破損及誤謬之情形，次依該土地區</p> | <p>查萬巒鄉佳佐段一小段267屬山坡地範圍外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一般農業分區之農牧用地（詳附圖），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37頁所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惟公展版本清冊誤繕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將予以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 |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位、現況條件等客觀條件，應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為宜，「請貴府惠予同意將該區域土地清冊更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感禱! | | | |